

# 訓詁與微言

## ——宋翔鳳二重性經說考論

蔡長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

### 一、前言

常識性的來講，雖然在各種關於晚清今文學發展的宏觀論述中，被視為羽翼劉逢祿的宋翔鳳，從不曾消失在敘述者的視線之外<sup>1</sup>；也有不少學者曾撰文討論宋翔鳳的經說內涵，鉤勒出宋氏的學術輪廓<sup>2</sup>。可以說宋氏的學術底蘊，已經過學者的充分闡發。然依筆者淺見，如何理解在常州學派學術群體的序列中，宋翔鳳所占有的位置，以及就相應於莊、劉之學所顯現出宋氏個人的學術特質而言，對於宋翔鳳的研究，似仍有補充討論的空間。學術界關於晚清今文學的主流敘述，往往是龔、魏二氏繼劉逢祿而起，為之推波助瀾，產生以《公羊》議政之風，遞降至晚清康、梁而發揚光大，形成艾爾曼所謂的「線性歷史解釋」模

---

幾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指正，以及本所同仁及其他同道對本文內容所提供的相關材料與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sup>1</sup> 代表性的著作，可參徐世昌：《清儒學案》、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張舜徽：《清儒學記》、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孫春在：《清末的公羊思想》、李新霖：《清代經今文學述》、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

<sup>2</sup> 相關討論，可參鍾彩鈞：〈宋翔鳳的生平與師友〉，收入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清代學術論叢》第三輯（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年），頁167-168；鍾彩鈞：〈宋翔鳳學術及思想概述〉，《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頁355-381；陳鵬鳴：〈宋翔鳳與今文經學〉，《書目季刊》第30卷第3期（1996年12月），頁12-23；路新生：〈宋翔鳳學論〉，《孔孟學報》第73期（1997年3月），頁175-198。

式<sup>3</sup>。這種「觀念史」的研究取向，當然有其合理之處，不過敘述過程中所產生的導引及排他作用，容易讓人忽略了主流論述的視野之外，尚存在著其他的面向，有待釐清。例如清中葉常州學派向晚清今文學過渡的轉換過程，以及今文《公羊》之學在晚清文人群體之間擴散的具體情況，學術界至今似尚缺乏系統性的討論。這一片研究上的空白之所以會產生，與形成於現代性語境中的研究視野關係密切。學者當有此認識，觀察常州之學在晚清的接受與傳播，除了可以從思想或政治領域，也就是專注在思想史或政治史的探討（著重思想的連續性與政治效應）之外，文學或經學的角度，乃至文學與經學合一的角度，是更重要且更原質的觀察進路。此一認識前提須先確立，否則恐難以對宋翔鳳在晚清學者文人之間所產生的影響，作出具體而有建設性的評估。

我們不應忽略章太炎的兩位老師譚獻與俞樾，都曾受到宋翔鳳的影響，前者為詞學名家，而以常州學派自居<sup>4</sup>；後者雖承乾、嘉學術之脈，然治《春秋》而祖右《公羊傳》<sup>5</sup>，其中所顯示出的學術傳播之意義。另外，章太炎、劉師培對宋翔鳳的批判，也正是看到了宋氏高標西漢的文人說經方式，對晚清文士有極大的吸引力之故<sup>6</sup>，所謂「南方學者聞風興起」者<sup>7</sup>，其背後所蘊藏學術的接受與傳播之內涵，正有待吾人詳細的分疏。況且就散播常州學術而言，翔鳳以其游歷大

<sup>3</sup> [美]艾爾曼著，趙剛譯：〈中國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討論的意見〉，《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2。

<sup>4</sup> [清]譚獻：《復堂日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217冊），卷2，頁11b。

<sup>5</sup> 相關記載，可參章太炎：〈俞先生傳〉，《太炎文錄初編》，收入《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冊，頁221；繆荃孫：〈清誥授奉直大夫誥封資政大夫重宴鹿鳴翰林院編修俞先生行狀〉，收入《清碑傳合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頁2989b；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頁124；徐澂：《俞曲園先生年譜》（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影印《民國叢書第三編》，第76冊），頁1。

<sup>6</sup> 章太炎云：「長洲宋翔鳳，最善傳會，牽引飾說，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秘之辭。……其義瑰偉，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又說：「常州莊、劉之遺緒，不稽情偽，惟朋黨比周是務。……高論西漢而謬於實證，侈談大義而雜以夸言，務為華妙，以悅文人，相其文質，不出辭人說經之域。」章太炎：〈清儒〉，《廬書》、〈說林下〉，《太炎文錄初編》，同前註，第3冊，頁158、第4冊，頁119。

<sup>7</sup> 劉師培云：「嘉道之際，叢綴之學多出于文士，繼則大江以南，工文之士以小慧自矜，乃雜治西漢今文學，旁采讖緯，以為名高，故常州之儒莫不理先漢之絕學，復博士之緒論，前有二莊，後有劉、宋，南方學者聞風興起。」劉師培：〈近代漢學變遷論〉，《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第3冊，頁1784。

江南北的交遊圈，較蟄居禮部，鬱鬱早卒的劉逢祿，更易發揮影響力，上舉譚獻、俞樾即其顯例。更何況還有如何紹基、戴望、王闓運、龔橙、施補華、莊棫、吳嘉淦、潘祖蔭、翁同龢、夏曾佑等著名官僚文士集團爲之揄揚。這些人，或爲友朋，或爲年家子弟，或爲聞其緒論而繼起者。所以，正如桐城派在晚清的興盛，是因爲有梅曾亮、管同等桐城五子及繼起者揚其風騷；同樣的，晚清《公羊》學的大盛，其根本原因，或不必待康、梁之繼起，而是與衆多科舉文士的推波助瀾，密切相關。即此而論，則宋翔鳳在常州學派所應有的地位，已值得學者深思。

另外，學者關注宋翔鳳的角度，多有從《公羊》學立論，討論其繼劉逢祿《論語述何》之後，撰《論語說義》（後改名《論語發微》），以《公羊》學標榜的微言大義涵攝《論語》所載夫子性與天道之言，進而討論宋氏在群經大義《公羊》化的過程中所做的貢獻<sup>8</sup>。此一根據文本進行觀察與詮釋的進路，無疑能加深吾人對宋翔鳳《公羊》之學的內涵，以及對常州學派以《公羊》大義通釋群經的治經導向及其學術累積歷程之認識，然宋氏可堪討論者或不僅於此。宋氏經說多繼承而少新創，專從學說內涵討論之，將無以見其學術之特殊性。筆者以爲，宋翔鳳的特殊性，理應置於常州學派乃至整個晚清今文學發展的序列中來觀察。除了他對晚清文士的影響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他整合莊氏家學與漢學的二重性格經說，在整個常州學派的傳衍中，所顯現出不同學風相互「對話」的學術意義。今觀《清史列傳》、《清史稿》、《清儒學案》皆有翔鳳「通訓詁名物，志在西漢家法。微言大義，得莊氏之真傳」的記載<sup>9</sup>，其間消息，卻罕見闡發。這兩個足以論定宋氏學術地位的觀察視角，誠有待學者深入討論。當然，不

<sup>8</sup> 相關討論，請參陳靜華：《清代常州學派論語學研究——以劉逢祿、宋翔鳳、戴望爲例》（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劉錦源：《清代常州學派的論語學》（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張廣慶：〈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爲例〉，收入《經學研究論叢》第一輯（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頁257-321；孔祥驊：〈論宋翔鳳的《論語》學〉，《歷史教學問題》1999年第6期，頁8-10；鄭卜五：〈常州公羊學派「經典釋義公羊化」學風探源〉，收入《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下冊，頁637-672；鄧積意：〈以《春秋》說《論語》——劉逢祿至戴望的《論語》學〉，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頁1-6。

<sup>9</sup> 蔡冠洛編纂，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69，頁5606；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482，頁13268；徐世昌等編：《清儒學案》（臺北：燕京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卷75下，頁28a。

論是對晚清今文學擴散的貢獻，或是二重體系經說的學術意義，皆有必要將學術史的視野納入其中，作為所考察議題的認識背景。限於篇幅，本文謹就第二點申論之。

考據學風潮的擴散，對藉科舉起家之文人最大的衝擊，當是經術與文章的分合。對眾多的科舉文士而言，在乾隆以前，「經術文章」的概念尚稱完整。簡言之，即藉文章（八股文）闡述自身的學術（經術）見解；然乾隆以後，伴隨著考據學的興起所引發的對八股非學問的批判思潮，經術與文章的分合之間，曾在考據學者與科舉文士之間展開劇烈攻防；至乾嘉之際，包括常州在內的眾多江南文士，在科舉功名與考據思潮結合的雙重影響下，通籍之前，往往須兼學舉業文章以及訓詁考據之業；通籍之後，多有盡棄舉業而肆力於訓詁考據者。翔鳳之父宋簡如此，常州學派自莊述祖以下，如丁履恆、莊綬甲、劉逢祿、宋翔鳳亦皆如此。不同的是，莊綬甲、劉逢祿所接受的考據學方法，主要是經過莊述祖「加工」過後，以區別古、今文字為基礎，進而分別今、古文經說的莊氏「家法」，其學術內涵，多先驗性的主張；其學術方法，多強考據以就我，展現出對家族經說探求聖王微言大義的堅定立場<sup>10</sup>。而翔鳳則出身蘇州，首先接受的是來自於父親及世交長輩如汪元亮、徐承慶等人所教授，以蒐羅漢學古義，校讎學術源流為主的樸學觀念。在二十三歲（嘉慶四年己未，1799）隨母歸寧常州之後，始從述祖受外家之學<sup>11</sup>。其後遊學四方，與當代通人文士交往，往來論難，而能逐漸將各家之說安排進自己的學術系統之中。宋氏之承學論交既有如趙懷玉、張惠言、李兆洛、丁履恆、陸繼輅、周伯恬、方履籛、董士錫、洪孟慈等與莊氏家族關係密切的常郡文士，亦有當代考據學者如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父子、孫星衍、阮元、陳壽祺、臧庸、鈕樹玉等漢學專家<sup>12</sup>，與莊、劉的學術交游並無大異。然

<sup>10</sup> 對上述情況的詳細討論，請參拙作：〈論清中葉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不同態度及其意義——以臧庸與李兆洛為討論中心〉、〈莊綬甲與常州學派〉、〈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以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評論為起點〉，《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2003年9月），頁263-303、第27期（2005年9月），頁243-290、第28期（2006年3月），頁171-217；〈劉逢祿《春秋》學初探——從〈春秋論〉談起〉，姜廣輝主編：《中國哲學》第25輯：「經學今詮四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74-511。

<sup>11</sup> 翔鳳云：「先母為先生女弟，己未歲歸甯，命翔鳳留常州，先生教以讀書稽古之道，家法緒論，得聞其略。」〔清〕宋翔鳳：〈莊珍藝先生行狀〉，《樸學齋文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4，頁27b。

<sup>12</sup> 有關宋翔鳳的生平概況及交遊簡歷，請參鍾彩鈞：〈宋翔鳳的生平與師友〉，頁

正因為有早期的樸學經歷為之鋪墊，宋翔鳳的學術觀照面相較莊、劉而言要寬廣許多之外，對以許、鄭為代表的漢學也不排斥，而能平情的與當代漢學家展開對話。亦即宋氏為學，既承襲常州莊氏之學術緒論，也展現了他在方法學及學術價值觀上，對漢學考據的尊重。這種尊重，不僅表現在他轉換外家學說為考據語言的嘗試中，更表現在將微言大義與典章制度平等對待的態度中。

另外，從往返的書信中可以看出，宋氏基本上是在考據學的語境中與當代賢達對話，然而在對話中，他往往以考據語言包裝來自舅氏所授外家學說；宋氏的著作，也出現類似的情形。他有意的將常州經說融入考據學語境之中，仔細閱讀的話，我們很容易掌握到他隱藏在考據語言背後的常州式觀點。顯然地，表述方式的差別決定了宋翔鳳與莊、劉等人的學術性格之異同。莊、劉視家族之學凌駕於許、鄭之上，考據學方法不過是其論證家族聖王天道之說的工具而已。亦即以許、鄭（包括當代許、鄭學者）為薪蒸，既汲取其疏釋典章制度的方法，又就所詮解制度之內涵作更深層次的發揮。其間所展現的方法論與價值觀，即是「齊一變而至於魯，魯一變而至於道，由東京典章制度以進於西京微言大義」<sup>13</sup>此一著名治經原則；而翔鳳則是仍考據家「訓詁明則義理明」之舊貫，在訓詁方法的基礎上，企圖整合東京典章制度與西京微言大義為一個整體，亦即在考索各種典章制度的過程中，將莊氏家族所申闡的義理融入其中。宋氏學術最有意義的一面，理當由此展開討論，而其前提，則須掌握其早年的樸學經歷。

## 二、宋翔鳳的樸學教育

宋翔鳳與莊、劉之不同，早在啓蒙的階段就已決定。宋氏在接觸外家學術之前，即與考據學關係密切。考據學對翔鳳的意義，不僅止停留在學術方法的層次而已，而是早已形成價值意識，為其日後治學不可抹滅的記憶。所以，討論宋翔鳳的經學內涵，不宜忽略其早期的樸學經歷。宋翔鳳出身的長洲縣，隸屬於考據學大本營蘇州府，年少求學時，對他影響最大的，除了八股及詩文的習作之外，就是當時流行的考據之業。翔鳳曾兩撰〈憶山堂詩錄序〉<sup>14</sup>，皆言及年少時

157-176。

<sup>13</sup> 此言典出魏源：〈兩漢京師今古文家法考序〉、〈劉禮部遺書序〉，《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52、242。

<sup>14</sup> 按：翔鳳《憶山堂詩錄》有兩種不同刻本，其一為嘉慶二十三年刻本，其一為道光五年增修本，二本之序亦不同，前者撰於嘉慶二十三年，後者撰於嘉慶二十五年。本文所錄詩，

居里中學爲考據之情形，如嘉慶二十三年（戊寅，1818，42歲）所作〈憶山堂詩錄序〉云：「余十許歲，里門耆宿方談古文訓故之學，聞而竊慕。」<sup>15</sup>又嘉慶二十五年（庚辰，1820，44歲）所作之〈憶山堂詩錄序〉亦云：「余初事篇什，風氣已降，爲者空疏無事，學問可率意而成，遂不甚致力，乃學爲考據，則如拾瀋，莫益於用，而又置之。」<sup>16</sup>從這兩則記載中，可以看出年少的宋翔鳳無法避免於考據學風潮之吹襲，其「莫益於用，而又置之」之說，只是心情低潮的感嘆，不必眞爲對考據學之疏離，從其命名文集曰《樸學齋文錄》，吾人可以概見他內心對訓詁考據之學的重視。

翔鳳自言「余少識故訓」<sup>17</sup>，《吳縣志》本傳說翔鳳「少跳盪不樂舉子業，嗜讀古書。不得，則竊衣物易書，祖父夏楚之不能禁」<sup>18</sup>。又說他「平生精治小學」<sup>19</sup>。龔自珍曾有詩云：「玉立長身宋廣文，長洲重到忽思君。遙憐屈賈英靈地，樸學奇材張一軍。」並自注云：「『奇材樸學』，二十年前目君語，今無以易也。」<sup>20</sup>李慈銘云：「于庭承其舅氏莊葆琛之學，專爲《公羊》家言，而不菲薄《左氏》。其於漢學，亦尊西京而多回護鄭君，此足見其實事求是。」<sup>21</sup>張之洞《書目答問》亦將宋氏列入漢學家之列，說他「篤守漢人家法，實事求是，義據通深」<sup>22</sup>。至於柯劭忞撰翔鳳所著《周易考異》之提要，將該書與李富孫《周易異文箋》作比較，認爲翔鳳研究細密，在富孫之上，而在具體問題的考索上，也是深入訓詁學之闡奧，非李氏所及也<sup>23</sup>。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至少在晚清民初間，除了有文人之譏外，尙有不少學者認爲宋氏能以「實事求是」的治學態度成爲漢學考據名家的。

以道光本爲據。

- 15 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序〉，《憶山堂詩錄》（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首，頁1a。
- 16 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序〉，《憶山堂詩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影印道光五年增修本），卷首，頁1a。
- 17 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序〉，《樸學齋文錄》，卷2，頁10b。
- 18 吳秀之、曹允源等修纂：《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卷68上，頁29b。
- 19 同前註。
- 20 〔清〕龔自珍著，王佩誥校：〈己亥雜詩〉，《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522。
- 21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下冊，頁1193。
- 22 〔清〕張之洞撰、范希增補正：《書目答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346。
- 23 柯劭忞：〈周易考異提要〉，《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28。

當然，翔鳳也不是無師自通，而是來自父師所授。翔鳳由父親啓蒙學業，「授以章句，數年之間，《九經》差能成誦」，不過「十三（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以後，不獲隨侍，遠違過庭」<sup>24</sup>，到十九歲（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隨父之官雲南之前，他一直跟隨長洲前輩汪元亮學習。這一段學習經歷，對其爾後治學，帶來不可磨滅的影響<sup>25</sup>。汪元亮字明之，號竹香子，其著作雖多散逸<sup>26</sup>，尚可從有限的記載中，看出汪氏與考據學的深厚淵源。如翔鳳〈徐謝山先生家傳〉云：「先生姓徐氏，元和縣人，名承慶，字夢祥，謝山其自號也。……先生……鍵戶讀書，所與遊者，則嘉定錢曉徵詹事、王鳳喈閣學，元和江叔灃方正，金壇段若膺大令，長洲汪明之學博，皆精摯實學，一時大師。」<sup>27</sup>其〈貴筑厲舍哭汪明之先生〉則提到：「碩儒東原翁，招邀話秋藤，往復輒辯論，共期絕學興。數年東原死，同輩多蜚騰，不爲形勢趨，歸臥秋風膾。陋巷屋數間，圖書堆千層，一室處婦子，一室供校膳。」<sup>28</sup>這兩處記載中，既將汪明之提高到與錢大昕、王鳴盛、江聲、段玉裁並列的大師；又強調汪氏與戴東原交往，並往復辯論，以期共興絕學的經歷，於此可見翔鳳對汪氏的推崇。而此絕學不言可喻，當是訓詁校讎之學，故詩中又強調汪氏圖書千層，以供校讎之用。翔鳳在嘉慶二十五年作詩回憶少年讀書時的情景云：「鐙火十年同竹屋，牙籤萬卷

<sup>24</sup> 宋翔鳳：〈讀書日程自序〉，《樸學齋文錄》，卷2，頁3a。

<sup>25</sup> 按：翔鳳對其業師汪元亮可謂深懷孺慕之情，嘉慶元年（丙辰，1796，20歲），翔鳳作詩感懷云：「陋巷汪夫子，深居盡典墳，三年曾著錄，一卷識奇文。講畫歸家法，門牆孰張軍，近爲臨頌難，此義幾時聞。汪竹香師」嘉慶二年（丁巳，1797，21歲），汪元亮卒，翔鳳作詩哭之，緬懷身居門下之日，並以守師道自誓，如云：「翔鳳時童子，……得附同門朋，學問豈敢言，稽古得一鐙。時時春風座，講畫揮以肱，新論闢茅塞，奇詣得上乘。先生五十餘，述作隨年增，弟子十許輩，疑義扣必磨。魯申濟南伏，道氣如山凝，遺經抱未泯，將見蒲輪徵。……巍巍漢唐學，厥若朽岸崩。師門諸君子，守道皆兢兢，會當博千古，莫學秋林蟪。大義如冥鴻，所貴弋以贈，申明一師說，不作詞模稜。」嘉慶四年，翔鳳返家，憑弔汪氏故居，有「高歌今未得，唯有涕如傾」之句。以上諸作，可以測翔鳳對汪元亮的感情，以及汪氏對翔鳳治學之影響。宋翔鳳：〈懷人三首〉之一、〈貴筑厲舍哭汪明之先生〉、〈過明之先生故居〉，《憶山堂詩錄》，卷1，頁12b；卷2，頁10a-b、14a。

<sup>26</sup> 按：翔鳳〈舟中讀汪子詩錄名縉字大紳長洲人因題二首〉之二篇中小注云：「先師遺藁多散佚，聞同門夏方米藏有數冊，而未肯出也。」《洞簫樓詩紀》（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9，頁14a。

<sup>27</sup> 宋翔鳳：〈徐謝山先生家傳〉，收入〔清〕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續修四庫全書》，第214冊影印清張氏寒松閣抄本），卷首，頁1a。

<sup>28</sup> 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卷2，頁9b。

理殊窗。」<sup>29</sup>顯示出翔鳳年少時頗受汪明之校讎之學的影響。

有幾則記載可以顯示翔鳳當時從事校讎與讀書的成果，如十八歲（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時作〈校正神異經十洲記序〉，利用《漢書·東方朔傳》及《藝文志》互校，推定《神異經》及《十洲記》應列在《藝文志》所載「東方朔二十篇」之數，認為二書與《山海經》相類，並云：「若此固近古所述，非同無稽，儒者讀《山海經》，亦怪其荒誕，然極絕域以窮水地，皆有迹可驗，則兩書體類，其紀載實相近矣。」<sup>30</sup>強調不應以經驗所限而致疑方外之記載。值得注意的是，也在同一年，翔鳳作〈鈔書自題〉，分詠《尚書大傳》、《駁五經異義》、《論語鄭注》，顯示其校讎學術的功力，如云：

伏學山東盛，今文科斗偕，師傳徒放失，大義此根荄。〈洪範〉二錙別  
〈洪範五行傳〉，錙子政父子作，不當雜入《大傳》四十一篇內。，《崇文》四卷乖《崇  
文總目》「《書大傳》四卷，已非元本」。，何時合經傳，斯誤起松崖《漢書·藝文  
志》：「《尚書傳》四十一篇。」康成詮次為八十三篇，不與二十八篇經文數合，則是通論大  
義，如《韓詩外傳》之例，不必附麗于當篇之下也。故康成敘云：「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  
經屬指，名之曰傳。」則經文別為章句，不雜傳內。今雅雨堂本經傳雜廁，出惠松崖手也。<sup>31</sup>

認為〈洪範五行傳〉不當雜入《尚書大傳》，以及鑑別《崇文總目》所載《尚書大傳》，已非原本，並且指出《尚書》經文與《尚書大傳》相雜廁，乃出於惠棟之手，已非粗治《尚書》者可盡；更何況這一番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言論，乃是出於一個十八歲的少年之口，又殊為不易，於此可見翔鳳讀書校讎之勤。從現存翔鳳著作觀之，有不少是屬於以校讎學術的眼光所為的訓釋及纂輯古籍之業，如《周易考異》、《尚書略說》、《尚書譜》、《論語鄭注》、《論語孔子弟子目錄》、《論語師法表》、《孟子劉注》、《孟子趙注補正》、《四書釋地辨證》、《大學古義說》、《漢甘露石渠禮議》、《五經通義》、《五經要義》、《小爾雅訓纂》、《管子識誤》等。正如鍾彩鈞先生所言，翔鳳著作多有積稿數十年始刊布者，而晚年的《過庭錄》、《論語說義》亦多收考證文字<sup>32</sup>。可見早年所從事的樸學之業，對其一生治學之影響。訓詁校讎，可謂其一生治學的主要形式，即便發揮外家之說亦不例外，並力求二者的平衡。

翔鳳在十九至三十五歲（嘉慶十六年辛未，1811）之間，除了幾次應考及隨

<sup>29</sup> 宋翔鳳：〈錄別六首〉之二，同前註，卷2，頁16a。

<sup>30</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2，頁1a-b。

<sup>31</sup> 宋翔鳳：〈鈔書自題·尚書大傳〉，《憶山堂詩錄》，卷1，頁5a-b。

<sup>32</sup> 鍾彩鈞：〈宋翔鳳的生平與師友〉，頁169。



母歸寧外家之外，基本上隨父宦遊雲、貴等地。十九歲赴滇之後，主要是跟隨父親學習，而由母親督促<sup>33</sup>，其內容亦不外詩文的習作與古義之蒐羅。例如〈秋日懷人詩·序〉云：「余以上章之歲（嘉慶五年庚申，1800，24歲），至古羅甸（今貴州）之國，過庭之餘，每托謠詠，望遠之頃，彌增永懷。」<sup>34</sup>二十六歲（嘉慶七年壬戌，1802），作〈經問自序〉云：「志學之年，九經畢誦，未知臧否，章句略辨，揚舲三湘，驅馬六詔，羸膝履屨，卷軸未去。過庭之餘，勉以問學，念欲蠲立條例，以存大體。」<sup>35</sup>三十歲（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上書朱珪，信中仍言「隔中原之徒侶，作邊徼之旅人，雖願慰趨庭，而學同鄉壁，每思贈別之篇，殊有投荒之意」<sup>36</sup>。顯示至而立之年，仍依親邊鄙，雖能晨昏定省，然頗有投身邊荒的落寞。三十四歲（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致書徐景唐，仍提到「隨侍官所」，自謙「篋中檢蠹，稽古無功」<sup>37</sup>。在這幾則文獻中，不斷出現「過庭」、「趨庭」、「隨侍」等字眼，吾人似不可輕忽其意義，合以翔鳳晚年彙集生平讀書筆記，仍名曰《過庭錄》，可以推見父親的教誨對翔鳳的治學門徑及人生態度影響之大。今按翔鳳〈先府君行述〉云：

府君年二十，娶先妣莊孺人，日侍重親之養，晚則一燈相伴，攻苦達旦。時場屋驚爲聲華炳煥之文，府君則從妻兄莊葆琛先生學爲古文詞，又與同邑汪明之先生游，專精《三禮》鄭氏學。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侍郎大興朱文正公珪、編修大庾戴公心亨來主江南鄉試，以〈鄉黨〉篇「過位」二節發題，府君解過位爲路寢之庭，升堂爲路寢之堂，士子通是解者皆中式，府君與焉。五十五年（庚戌，1790），會試主試爲相國韓城王文端公杰、朱文正公侍郎、無錫鄒公奕孝，同考編修餘姚俞公廷掄得府君卷，力薦，得舉進士。……府君少壯，肆力文史，學識所到，悉融合爲科舉之文。莊葆琛先生稱爲紆餘暢達，似歐陽子。既成進士，乃專治許叔重氏書，丹黃校勘幾滿，已而成《說文錯聲》一書，於同時金壇段氏、曲

<sup>33</sup> 翔鳳云：「乾隆乙卯歲（六十年，1795），家君輸銅京師，將算簿帳於滇，過家，攜之出門，行四閱月，涂次自教之；流寓數載，則先母督之嚴。長篇短軸，不使去手，亦惟廣所未見，求其離合，不甚爲詩也。」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序〉，卷首，頁1a。

<sup>34</sup> 同前註，卷4，頁13b。

<sup>35</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2，頁7a。

<sup>36</sup> 宋翔鳳：〈上大興朱相國牋丙寅〉，同前註，卷1，頁8b。

<sup>37</sup> 宋翔鳳：〈平遠州寄妹婿徐景唐書庚午〉，同前註，卷1，頁15a-b。又〈先府君行述〉云：「不孝翔鳳困躓公車二十餘年，時時佗僚，府君輒諭以自安義命。不孝翔鳳先往返都下，時到子舍。歲辛未後，府君以官舍清苦，命遊學四方。嗣官泰州，隨侍之日益少。」同前註，卷4，頁38a。

阜孔氏說，多所舉正。宦轍半天下，歷九州山川之險夷，兵戎之倣擾，皆爲詩篇以述之，然不與時人相酬答。於考古異同之事，亦不肖斷斷爲辨論。<sup>38</sup>

宋簡所業，正是乾嘉之際江南文士典型的學問模式。他一方面學習詩古文詞，並將所學經史知識化爲舉業文章；另一方面又從汪明之肆力《三禮》鄭氏之學，從事樸學考據之業。通籍之後，專治許氏《說文》，校勘異同，諍及段、孔。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五十一年（1796）的江南鄉試，主試者皆是朝中支持漢學最力的學者型官僚，以〈鄉黨〉篇「過位」二節發題，按照朝廷功令，應以朱子系統的注釋，如《四書章句集註》或元儒陳澧的《禮記集說》作爲闡述之依據，不過主考官顯然喜歡的是漢學之說，所以「過位」二節的標準答案來自江永的《鄉黨圖考》，朱珪之題解即以古注、今解對勘，而以江永之說定其正誤。朱珪明白指出「過位」一節的諸家解釋中，「以位爲外朝之虛位，以治朝廷立之處爲有堂」的「今解」是錯誤的，江永所依據包咸等人的古義方爲正解。只不過通場萬卷，能合此解者不啻百分之一，故朱氏乃「就其他文相稱者甄錄過半，於此見大江南北究心讀書之士不乏也」<sup>39</sup>。是科如阮元、汪中、孫星衍、張惠言、宋簡、汪廷珍、馬宗榘以及錢大昕弟子李賡芸等能以古義作答者皆中式<sup>40</sup>。當然，乾隆五十五年的會試主考官，又有支持漢學的朱珪在內，翔鳳之父能得青睞，客觀的來看，當與其能以漢學答卷有關。

艾爾曼曾針對清代鄉會試題目來分析乾、嘉考據學的影響之擴散，據其統計，至遲到一七六六年（乾隆三十一年丙戌）會試中已有關於乾、嘉漢學關注的課題；一七九三（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年到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癸未）考據學影響考試之程度逐漸顯現；在鄉試部分，則在一七九〇（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年

<sup>38</sup> 同前註，卷4，頁31b-37a。

<sup>39</sup> [清]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制義叢話、試律叢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頁272。

<sup>40</sup> 梁章鉅嘗言：「吾師阮雲臺先生，於乾隆丙午第一次鄉試，即遇朱文正公主試，試題『過位』二節，用江慎修新解，中式第八。」又言：「朱文正師主江南丙午鄉試，首藝『過位』二節題，阮芸臺師從江氏新說，中第八名。」又引姚鼐之言曰：「江慎修先生以諸生說《論語·鄉黨》篇尤多於古制不明，乃作《鄉黨圖考》。……《鄉黨圖考》昔已梓行，乾隆五十一年，朱石君侍郎典試江南，以『過位』章命題，士有達於江氏說者，乃裒錄焉。」梁氏之說，可與朱珪之題解及翔鳳〈先府君行述〉所載相參。見同前註，頁213、272、268。相關記載，亦可參[清]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1，頁6；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頁20-21。

以後已看得到類似題型<sup>41</sup>。艾氏之分析稍嫌保守，在鄉試中出現以漢學答題的現象，最遲在乾隆初年即已出現<sup>42</sup>。另外，根據錢大昕所記，早在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的會試，已有考官親出策問，並錄取精通漢學的士子<sup>43</sup>；至於宋簡、阮元參與的乾隆五十一年鄉試，主考官運用漢學經說以試士子的記載，可以做為依漢學知識進入仕途，在乾嘉之際，風氣已開的證明<sup>44</sup>。更何況要求釐正文體的言論，屢見於上諭及殿試策問中，就在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皇帝有鑑於制義文風遞降，曾明確要求「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蘄合於古人立言之道」<sup>45</sup>。此處所謂「沈潛經訓」、「儒先傳說」，並非當時功令的朱學系統之《四書》義及《五經》說，而是漢學系統的古經義。所以紀昀所言「國家功令，《五經》傳註用宋學，而《十三經註疏》亦列學官，良以制義主於明義理，固當以宋學為宗，而以漢學補苴其所遺，糾繩其太過」<sup>46</sup>的情況，隨著漢學的興盛，《十三經注疏》所載古義在科舉考試中的運用，實遠非「補苴」二字所可盡。這就意謂著至乾嘉之際，考官以漢學古義出題，或考生以漢學古義入制舉文，已超越個別行為，並得到朝廷的認可或默許。所以宋簡既憑此晉身，對翔鳳的教育也必有這方面的訓練；細

<sup>41</sup> 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收入《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頁15-21。

<sup>42</sup> [清]王昶：〈惠定宇先生墓誌銘〉，《春融堂集》（嘉慶丁卯塾南書舍刊本），卷55，頁1b。

<sup>43</sup> [清]錢大昕撰，[清]錢慶曾續補：《竹汀居士自訂年譜》（香港：崇文書店，1974年），頁12「乾隆十九年甲戌年二十七歲」條。

<sup>44</sup> 按：陳致最近的研究指出，制義中引入漢學，其勳業最著者，前有閻若璩，在制義內部提倡訓詁典實；後有江永、戴震，從外部影響制舉中巍科人物。閻若璩從訓詁方面糾明代制義名家之謬，江永則專從三代典章制度糾明人入股文之失。戴震師承江永，又受惠棟的影響，於訓詁、制度兩重之。又戴震於乾隆十九年入都避禍，本年中式進士如王鳴盛、紀昀、王昶、朱筠、錢大昕於乾隆十九、二十（乙亥，1755）年先後與戴震結交，在學術上大受其影響。嗣後，這些汲古之彥直至嘉慶初，皆屢主文衡，先後任鄉、會試考官、地方學政與重要書院的山長，對於制義中引入漢學具深刻影響。到乾嘉之際，在前舉諸公的推揚闡勵之下，制義中的漢學頓成風氣，其影響直至道、咸以降。而其具體情況則是從聲音訓詁來索求經旨，乾嘉之際諸君子，如阮元、陳壽祺、王引之、梁章鉅輩在制藝中均擅此法，當時人多稱之為「通訓詁、重典實」，此乃當時科舉中一種新起的風氣。陳致：〈從劉顯曾、劉師蒼硃卷看儀徵劉氏的先世、科舉與學術〉，《南京曉莊學院學報》第3期（2006年5月），頁66-78。

<sup>45</sup>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年影印《清實錄》，第22冊），卷1088，頁613b「乾隆四十四年八月甲寅」條。

<sup>46</sup> 紀昀：〈丙辰會試錄序〉，《紀文達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影印嘉慶十七年紀樹馨刻本），卷8，頁4b。

檢翔鳳著作目錄，有如此多對漢學古義的蒐羅整理，就是最好的說明。乃至參與會試，也以古經義答題，欲借融漢學知識入科舉文章以求售，此所謂「用科舉之體，達經學之原，士必有因是而興者」<sup>47</sup>也。今觀臧庸〈跋宋虞廷會試卷後辛未季春〉云：

此文之根據《說文》、《禮記注》、《三禮記目錄》，為合乎本經，而不依隨今日之《集解》、《集注》，則非究心經學詁訓之深者不能辨，無論售否，終恐當世鮮能心知此文所以精妙之故，因為跋其尾，如是虞廷無以得失為欣戚也。辛未閏月一日庸敬識。<sup>48</sup>

辛未為嘉慶十六年（1811），正是臧庸辭世前夕。臧庸因為屢次以漢學經義作答而遭黜，既對自己的不遇耿耿於懷，也對與他有相同命運的宋翔鳳頗戚戚焉。蓋翔鳳釋「中庸」，棄朱子之說，而據鄭氏「記中和之為用」之義，臧庸深致贊嘆，故為文獎之。只不過即使在科場之內，也有漢、宋對峙的情況，立場近程、朱的考官或讀卷官，往往會以不合朱注而絀落試卷，故文章能否得售，有時須視掌文衡者的學術立場而定<sup>49</sup>。當然，類似以古義出題答題的情況，自乾嘉之際始，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如乾隆四十九年（1784）甲辰科策問，所問為唐開成石經、郭京《易舉正》、宋王應麟《詩考》、《禮》之〈大學〉、《書》之〈武成〉，以及《春秋三傳》經傳異文，又問及辟雍、靈臺、明堂、清廟、太室名實之異同，以及三老、五更之義等<sup>50</sup>，此類經學知識學問題，實非朱學系統之《章句》、《集註》所能範圍，與習其學者著重在性與天道的闡述，亦不相類。另外，《制義叢話》載阮元、陳壽祺之應試，一者專以聲音訓詁入試，一者好以經語排纂<sup>51</sup>，阮元於乾隆己酉（五十四年，1789）科會試中式，陳壽祺則於嘉慶四年己未科成進士。陳壽祺之同榜進士有姚文田、王引之、胡秉虔、張惠言、馬

<sup>47</sup> 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義叢話、試律叢話》，頁268。

<sup>48</sup>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影印民國十九年宗氏石印本），卷4，頁9b。

<sup>49</sup> 舉梁章鉅所記為例：「囊聞江南道光甲午（十四年，1834）鄉試，首題『執圭鞠躬如也』一節，有一卷蒼萃眾說，生面獨開。闈中以與朱注不合，又不知其所據何書，將擯落之。後以次三藝璀璨陸離，知為積學之士，遂以散榜中式。」梁氏所言試卷主人，即陳立。而所謂的「次三藝」，指的是二場的經義考試。見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義叢話、試律叢話》，頁273。詳細討論，亦可參拙作：〈論清中葉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不同態度與意義——以臧庸與李兆洛為討論中心〉，頁263-303。

<sup>50</sup>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第24冊），卷1205，頁124a「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下」條。

<sup>51</sup> 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義叢話、試律叢話》，頁214、361。

宗榿、謝震等積學之士，《清史稿》記錄此科得人之盛為「一時樸學高才，收羅殆盡」<sup>52</sup>，由是而知，以漢學入科舉，至此已取得立足之地。又如《段玉裁年譜》載：「嘉慶六年辛酉（1801），……八月，浙江鄉試。徐籀莊同柏以文多古誼被落。時先生掌教嘉興鴛湖書院，見籀莊文，以磊砢英多目之。」<sup>53</sup>我們不難看出當時鄉、會試必有歧出功令而傾向漢學的主考、同考及讀卷官，才會有阮元、汪中、孫星衍、張惠言、宋簡、臧庸、宋翔鳳、徐同柏、陳壽祺、汪廷珍、馬宗榿、李賡芸乃至嘉興李氏等諸多士子的以漢學答題。另外，翔鳳融漢學古義於文章的科場企圖，也不難看出與宋簡「肆力文史，學識所到，悉融合為科舉之文」的為學方式，在本質上有共通之處，即治學之目的離不開為仕途開闢道路，並且以時趨決定其內容。

了解到在乾嘉之際，漢學古義已充分運用於科場之發揮，才能理解為何有如此多的江南學子，也爭為漢學考據之業。其動力無非是希望藉紛紜古義，能射科中的。翔鳳在〈吳嘉之詩序〉中說：「余外家在常州，少壯時，往來其間，凡言訓故詞章之士，無不與交，而所學無不相合。」<sup>54</sup>又〈寄吳中諸友書〉曰：「伏想諸兄，或讐許、鄭之書，或奮曹、劉之筆。」<sup>55</sup>而陸繼輅在推薦纂輯省志的人選時，所舉如李兆洛、丁履恆、莊綬甲、宋翔鳳、沈欽韓、董士錫、方履錢、吳育、周伯恬、顧蘭崖、張成孫、陸劭聞等人，並稱許諸子是方今之「珪辭樸學」<sup>56</sup>，可以想見當時江南士子競為辭章考據的盛況。晚清朱一新批評像《九經古義》、《讀書雜記》、《讀書脞錄》之類彙整經學古義的讀書筆記，既無當於精要，只能是士子們刺取經義以應試的最佳參考書<sup>57</sup>，蓋有見乎以漢學入功令所必然產生的現象。誠如任源祥所言：「從來天下之風氣，成於制科。制科尚躬

<sup>5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第38冊，卷364，頁11424。

<sup>53</sup>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來薰閣書店排印本），頁34b-35a。另外，陳致最近以乾隆中期至道光初期的嘉興李氏子弟為例，討論其由文士轉而治經，且治經競以考異相尚的原因，與乾隆時期科舉政策、內容、形式的變化密切相關，讀者可參。陳致：〈嘉興李氏的經學研究——從一個世家經學群體的出現來看乾嘉時期的學術轉型〉，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sup>54</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2，頁33a。

<sup>55</sup> 同前註，卷1，頁14a。

<sup>56</sup> [清]陸繼輅：〈上孫撫部書〉，《崇百藥齋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7冊影印嘉慶二十五年合肥學舍刻本），卷3，頁19a。

<sup>57</sup> [清]朱一新：〈示兒萃祥〉，《佩弦齋雜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影印葆真堂板《拙齋叢稿》），卷上，頁54a。

行，則天下之風氣趨於實；制科尚文辭，則天下之風氣趨於澆。」<sup>58</sup>其意蓋謂考試制度引領學術風氣。然則制科尚古義，則天下之風氣競為漢學矣。

至於翔鳳對漢學古義的態度，吾人可以從〈荅段若膺大令書〉一文中來考察，他說：

蓋旨莫正於《六經》，說莫詳於前疏。……揆之鄙臆，《易經》、《三禮》以及《三傳》，宜兼賈、孔、徐、楊之疏；《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祇列漢、魏、晉、唐之注，則業不徒勞，學皆準古。……蓋《六經》雖炳，故訓則隱，苟宗馬、鄭，易逐逐於章句；不窺漢、唐，徒冥冥於元理，學失統紀，遂成支離。有志之士，宜理兩漢之遺業，追群師之緒論，則唐賢《正義》，實為階梯。前書雖佚，徵引略具，順文之繁，宜從乎刊落；同異既見，乃得而參合。標厥門類，去其複重，彙為一編，題曰《要義》，就掇拾而已。<sup>59</sup>

按「掇拾」二字，頗堪玩味。順著翔鳳的思路來看，所治諸經既兼采多方，而以唐賢《正義》為階梯，廣蒐漢、唐舊說，彙為一編；又非專主馬、鄭，也與漢學家專主馬、鄭的思路迥異。然則宋氏刊落古義，兼采眾家，分門別類，以備掇拾的用意，很難不讓人聯想到其「理兩漢之遺業，追群師之緒論」的治經態度之下，還有一層為考試文章的旁徵博引預做準備之意。類似之作，尚有《經問》一編，翔鳳云：

志學之年，《九經》畢誦，未知臧否，章句略辨。揚舲三湘，驅馬六詔，羸膝履屨，卷軸未去，過庭之餘，勉以問學。念欲矗立條例，以存大體，適有殊方學者，邊隅好事，子雲之書未出，臨碩之難已生。復有東南大師，蠻中講學，示我疑問，導我更端。王弼疑經，奚止七事；虞翻證鄭，豈徒一書？繹平日之所聞，應君子之下問，翱翔三載，成茲一編，竊於諸經，大通其條例，細別其訓故，詳論家法，刊落卮言，自謂近之。<sup>60</sup>

明白表示此編既有平日讀書及與同儕相論難之所得，又有聆聽東南大師講學之筆記，錄之以備父親考問。其所謂「通其條例，別其訓故，詳論家法，刊落卮言」者，頗有將龐雜的古經說去蕪存菁之後，分別部居，以便采擇之意。又觀此篇〈經問自序〉行文風格，頗有其父「學識所到，悉融合為科舉之文」的意味（如篇中以外家微言大義之說，統合漢學家法），則對通籍前的翔鳳而言，父親考問

<sup>58</sup> [清]任源祥：〈制科議二〉，《鳴鶴堂文集》（光緒己丑〔十五〕年重刊本），頁6b。

<sup>59</sup> 宋翔鳳：〈荅段若膺大令書〉，《樸學齋文錄》，卷1，頁11a-12a。

<sup>60</sup> 宋翔鳳：〈經問自序〉，同前註，卷2，頁7a。

的內容形式，其實並不難推知。至於所序洪頤烜《讀書叢錄》，雖盛推其以聲音文字爲之根柢，古人心思制作皆可推見，可謂菁華薈萃，條例明白<sup>61</sup>。然原其根本，此類讀書筆記之作，蓋有朱一新所譏爲射策所資者也。所以翔鳳早年即從事諸多漢學古義的蒐羅、纂輯與詮釋，既可視爲在考據學風潮下應運而生的漢學輯古之作，也當有爲融漢學入制舉之文預作鋪墊之意。然而此間所蘊涵的意義似不宜輕易視之，翔鳳往後治學的道路上，在面對不同學風時，除了能平情對待，無有偏頗之外，還能善於整合不同的學術體系，將性質互異、凌雜無緒的經說，安排進自身的學術系統內，與他早年廣蒐漢學古義融入制舉文章的具體實踐，有密切關聯。當然，翔鳳引起晚清文人競相效仿，卻招致章、劉批評的融微言大義於文章之法，不難看出其吸引人之處，正是爲衆多士子在科舉應試的框架下，如何將各色學術見解融入文章提供範本之故。這是在討論翔鳳學術特色時，所當納入思考之處。

另外，翔鳳在跟隨父親宦遊西南時，用力最勤者應是爲《小爾雅》作訓纂與補正《孟子趙注》。今觀翔鳳於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30歲）所撰〈上大興朱相國牋〉中云：「況翔鳳著錄十年，遠遊萬里，雖違口講，每結心旌。……維於晨昏之暇，攷訂前編，《小疋》則五卷初成，趙《注》則七篇思補。」<sup>62</sup>翔鳳爲《小爾雅訓纂》作〈序〉雖遲至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31歲）正月，不過從寫給朱珪的信中可以看出，他纂輯《小爾雅》已行之有年，可以說是依親南荒時，心力之所在。《小爾雅訓纂》卷一至卷五，是標準的訓詁之作；卷六歷考《小爾雅》之流傳存佚，從中可以看出翔鳳校讎學術的功力；篇末爲〈序〉與佚文。〈序〉中，翔鳳除了再次對《小爾雅》的歷代流傳略作疏解之外，著重在強調《小爾雅》的真實性。從時代來看，《小爾雅》既著錄於《七略》，就理當是《爾雅》之流別，經學之餘裔。何況依翔鳳考證，毛公說《詩》、鄭衆與馬融說《禮》，其義往往與《小爾雅》若合符節。所以此書「出西京之初，儒者相傳，以求佔畢之正名，輔奇觚之絕誼，則其來已古矣」<sup>63</sup>。隨後話鋒一轉，批評當代治鄭氏學者之墨守，他說：

今之爲康成學者，恒謗譏此書，以爲不合鄭君，同乎俗說。然還按《詩》、《禮》，乃鄭君之改易古文，非《小爾雅》之侷違經義。據其後

<sup>61</sup> 宋翔鳳：〈讀書叢錄序〉，同前註，卷2，頁23a-b。

<sup>62</sup> 宋翔鳳：〈上大興朱相國牋丙寅〉，卷1，頁8a-b。又按：從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內容觀之，頗受其舅氏莊述祖及當代考據學者影響，故於另節討論。

<sup>63</sup> 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序〉，卷2，頁10a。

以疑其前，明者之所不取也。漢之經師，咸有家法，唯有小學，義在博通。就今所傳楊子雲、劉成國、張稚讓諸家之作，多資旁采，黜獲所宗，比之墨守，殆有殊涂。至於此書，則依循古文，罕見凌雜，槩括以就，源流合一，故中壘之《錄》，蘭臺之《志》，入於《孝經》一家，而不從小學之例，斯其足以貴寶者矣。<sup>64</sup>

翔鳳在此強調的是，《小爾雅》既是西京之初所傳，又與毛公、鄭眾、馬融之說若合符節，則其真實性當無疑義。惟世之為康成學者，以其說不合鄭君，遂生譏謗。然據翔鳳所考察，其實是鄭君之改易古文，而非《小爾雅》之違背經義。更何況例以漢代，經師治經，咸有家法，唯有小學，義在博通。揚雄諸家小學之作，即博採大義，而非專主一說。然而此書卻能依循古文經說，罕見凌雜，不同當世小學之目。所以劉向、班固從大、小《戴記》別取《夏小正》、《弟子職》、《小爾雅》時，乃依類分編於《孝經》一家，而不入小學之列。《漢志》此一校讎學上的特識，曾深為章實齋所推許<sup>65</sup>，翔鳳亦從其所載古訓，有與毛公說《詩》、鄭眾與馬融說《禮》相合之處，而看重其輔翼經學之價值。最後強調：「余少識故訓，略求津逮，見此書之傳，獨遭厚誣，趨庭黔中，居多暇日，疏通證明，遂未敢後。」<sup>66</sup>顯示此書是翔鳳趨庭黔中頗耗時日的訓詁力作。

翔鳳另有〈與臧西成論《小爾雅》書〉，因臧庸疑《小爾雅》不可信，故致書駁難。按唐代李軌曾作《小爾雅略解》，以其書本單行，故隋、唐諸《志》，並著李軌解，而不著撰《小爾雅》者名氏，顏注《漢書》亦同。經五代亂世，而其書遂佚。不過晉人偽造《孔叢子》，曾刺取《小爾雅》以入其書，至宋人寫館閣書目，又就《孔叢子》以錄出之，遂題為孔鮒所撰，於是李軌之解乃淹而不傳，唐以前之元本，也不可復見。臧庸持其高祖玉琳先生之說，認為王肅竄易《毛傳》，以駁鄭學。《小爾雅》既從《孔叢子》錄出，而《孔叢子》相傳又是王肅所偽造，故臧庸遂認為《小爾雅》所載，有故意與鄭玄立異者。翔鳳則去書反駁，除了指出漢經師說義與《小爾雅》合者，毛氏而外，如鄭仲師、馬季長亦間有之，不能一概認為是王肅竄改以為難鄭玄，更強調《小爾雅》所載，有鄭氏之前者，亦有合於鄭氏之說者，如「物」字、「鍤」字及「秉」、「筭」異訓之類，如何可以視為駁鄭之書？最後他建議臧庸不應因高祖之論，遂固執而不肯更改，其言云：

<sup>64</sup> 同前註，卷2，頁10b。

<sup>65</sup> [清]章學誠：《校讎通義》（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頁23、24。

<sup>66</sup> 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序〉，卷2，頁10b。



玉林先生在康熙間，焯知《孔叢》之偽，僉人害正，既多牽引；良吏決獄，未免株連，平反之功，正在今日。夏侯建，勝之從子，其傳《尚書》，各名一家；小同，康成之孫也，其注《孝經》，即立異說。即康成注書，前後自變，非徒一事。而足下必以墨守為君子，以片言為定論，愚竊以為過矣。<sup>67</sup>

今《小爾雅訓纂》卷六為考歷代史志之著錄情況，翔鳳特下按語云：「臧君庸據宋本《漢書·藝文志》但稱《小雅》一篇，無『爾』字，斷『爾』字為後人所增，此言未當。」<sup>68</sup>可見翔鳳對自己辛勤十年纂輯訓釋的《小爾雅》之作，招致臧庸的否定，一直耿耿於懷，甚至是憤憤不平，亦無怪會致書力辯，以至於即使當時已受段氏影響，正從事許、鄭之業，然在言語中，對鄭玄亦不甚尊敬。他卻未意識到其以漢儒注經有與《小爾雅》相合，用以說明《小爾雅》時代久遠的論證，其實已陷入了經典互文性難以考實文本年代先後的循環論證怪圈。當然了，其所謂「今之為康成學者」，不難明白即是暗指臧庸。

根據黃懷信最新的研究，《小爾雅》為西漢晚期作品，始作於元帝，成書於成帝之世<sup>69</sup>。雖與翔鳳力主之「西京之初所傳」稍有差距，但基本上是可信之書。清代注解《小爾雅》者多達十二家，黃懷信稱：「宋氏書之特點，是有詳有略，不落俗套。詳則窮根究源，遠徵博引，不憚其煩。略則三言五語、僅明音讀，以至無說。總的來說，其書於典制名物之類考據詳博，頗有發明。尤其是對字之正借雅俗，頗能辨正，但有繁亂之嫌。」<sup>70</sup>細讀《小爾雅訓纂》，確實有黃氏所言「繁亂」的情況。然在筆者看來，此書之成，已頗有從事學問的意味，其心思似非單純停留在輯古義以應科舉上面。而且拿來與同期的《孟子趙注補正》相較，或因其文本為單一的訓詁體例之故，至少還是遵守漢學矩矱，未曾闖入外家之說。是故此書既可視為宋氏自少年時學為考據的代表之作，也預示了訓詁之學，將作為在往後的治學道路上，鋪陳其學術見解的基本形式。至於從後人的角

<sup>67</sup> 宋翔鳳：〈與臧西成論《小爾雅》書〉，同前註，卷1，頁17b。

<sup>68</sup> 宋翔鳳：《小爾雅訓纂》（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6，頁1a。按：臧氏之說，見於〈《小爾雅》徵文〉（《拜經堂文集》卷二），應是承錢大昕之論而來（《三史拾遺》卷三）。今人對《小爾雅》之原始名稱多有考論，其詳可參楊琳：〈前言〉，《小爾雅今注》（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頁1-34；黃懷信：〈《小爾雅》的源流〉，《小爾雅匯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頁1-60。

<sup>69</sup> 黃懷信：〈《小爾雅》的源流〉，頁32。

<sup>70</sup> 同前註，頁52。

度來看，則作為清代《爾雅》學系列新疏之一的《小爾雅訓纂》，當是翔鳳精通訓詁名物的最佳證據。

### 三、學術整合的痕跡

宋翔鳳的著作中，有許多是關於《說文》及鄭氏學的討論，除了可能有徐承慶的提點外<sup>71</sup>，還有受段玉裁影響的深刻烙印。傳記文獻如《清史稿》、《清史列傳》、《清儒學案》、《吳縣志》於宋氏曾入段玉裁之門皆未記載，惟孫海波〈莊方耕學記〉云：「于庭亦莊氏之外孫，嘗隨母歸寧，因留常州，從述祖受業，遂通莊氏之學。比長，更游段懋堂之門，兼治東漢許、鄭之業。」<sup>72</sup>翔鳳在〈荅段若膺大令書〉中言「翔鳳在弟子之列，而事先王之業」<sup>73</sup>。另外，翔鳳〈臧叔子禮堂輓詩〉亦載其與臧禮堂（臧庸之弟）曾同師莊述祖及段玉裁，可以證之<sup>74</sup>。而翔鳳著述中屢見徵引《說文》段《注》，且為康成《論語》拾遺補闕之外，又輯康成《論語孔子弟子目錄》，皆可見其學術觀中，有尊許、鄭之一面。翔鳳入段氏之門的年月未有確切記載，不過可以確定是在嘉慶初年。今觀其〈徐謝山先生家傳〉所云：「因憶嘉慶初年，始見段君，已過七十。」<sup>75</sup>按乾隆六十年至嘉慶三年（戊午，1798，22歲）之間，翔鳳身在滇中，至嘉慶四年正月，始隨父母抵家，其後又隨母歸寧常州；嘉慶五年（庚申，1800，24歲）春又

<sup>71</sup> 按翔鳳云：「先生（徐承慶）……於小學，則專治許氏，經學則一宗鄭氏。……翔鳳至象勺之年（青少年時期），以比鄰，時時過從，見其丹黃編削於許、鄭之書，手不停披，又鄭氏之已佚者，分別搜羅，為鄭氏學，積成巨編。」宋翔鳳：〈徐謝山先生家傳〉，收入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卷首，頁1a。

<sup>72</sup> 孫海波：〈莊方耕學記〉，收入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存粹學社，1975年），頁135。

<sup>73</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1，頁12b。按：「先王」，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本作「先生」。

<sup>74</sup> 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卷3，頁14a。又按：翔鳳亦曾對錢大昕執弟子之禮，今文集有〈長沙贈瞿木夫中溶〉：「講堂昔謁錢夫子，曾作侯芭問奇字，名氏飄零總不聞，檢編寂寞猶能記。十年師弟友朋心，萬里蹤憑尺素尋。楮師沒後，翔鳳自京師至貴陽，伊小尹觀察出所寄尺牘，頻詢余蹤跡。」並形容錢大昕之學是「周秦詁訓傳奧奇，金石英詞殊璨爛」。此外，《論語鄭注》曾引錢大昕解「性與天道」為「性與天合」，而謂：「鄭意性有賢愚吉凶，唯聖人之性合乎天道，故能傳微言。與猶言合也，少詹先生解為性與天合，是語有未盡，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憶山堂詩錄》，卷6，頁14b-15a；《論語鄭注》（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卷3，頁2b。除特別說明者外，後引《論語鄭注》皆據此版本。

<sup>75</sup> 見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卷首，頁1b。

北上赴京應順天鄉試<sup>76</sup>。所以翔鳳投入段氏之門的「嘉慶初年」，最有可能的時間，應在嘉慶四年隨母歸寧常州，舅氏莊述祖教以讀書稽古之道，得聞家法緒論，再回到蘇州之後，當時段玉裁已寄居蘇州<sup>77</sup>。亦即在同一年，翔鳳曾問業於兩位學風相異的前輩。與年少時所習廣輯漢學古義及訓詁校讎之業稍有不同的，無論是所聞於舅氏外家緒論，還是從段氏受許、鄭之學，兩家都有鮮明的宗旨，而翔鳳論學，則頗受二家宗旨影響。觀其著作，正是在訓詁校讎的大框架下，呈現出這兩種學術系統交錯融合的情形。

翔鳳受述祖影響者，主要是對聖王微言大義的訴求以及治經講求家法的意識；翔鳳受段氏影響者，除了許、鄭之學外，尚有對漢學學術價值觀的認同。正因為同時接納兩種學術系統，而不似外家對許、鄭之學僅出之以工具理性，所以在往後的治學中，相對於莊、劉所持，他能夠採取較為客觀的立場。例如對鄭玄的肯定，翔鳳著作中時有維護鄭玄之論<sup>78</sup>，此與莊氏家學認為鄭玄是兩千年來學術之大蠹完全相反<sup>79</sup>。又如對劉歆的態度，正如陳鵬鳴所言，翔鳳對《左傳》的觀點，基本上是承襲劉逢祿而來，不過他不像逢祿那樣具體指明《左傳》中「書法」、「凡例」皆為劉歆偽造，而只是從整體上指出《左傳》之中有後人增竄的內容，比起劉逢祿，宋翔鳳的觀點要溫和許多<sup>80</sup>。所以《左氏春秋考證》裏那一段翔鳳對逢祿「以左氏、穀梁氏為失經意」的經典詰問<sup>81</sup>，透顯出的應是翔鳳有

<sup>76</sup> 按：翔鳳有〈錄別六首〉、〈至常州小住觀是樓書意〉、〈淮安懷袁徵士棠〉、〈泰安道中望嶽〉、〈題濟南張氏通岐《儀禮句讀》二十二韻〉、〈過滕縣〉等詩，分詠其北上應試時，道途所見，詩繫年於庚申。見宋翔鳳：《憶山堂詩錄》，卷2，頁15b-18b。

<sup>77</sup> 劉盼遂云：「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先生五十五歲。……是年八月以前，先生家遇所謂橫逆之事。《說文解字注》卷十五〈自序〉云：『年五十五，避橫逆，奉父遷居蘇州金閶門外下津橋。』按先生文中屢云遷居蘇州在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十月，時先生年五十八歲。是遷蘇州在遇橫逆三年之後。《說文注》渾言之也。」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頁21b-22a。

<sup>78</sup> 例如《過庭錄》卷八有「康成注經與他書違異」條，舉鄭注《大戴禮·曾子天圓篇》、《禮記·樂記》、《禮記·緇衣》、《國語·周語》數條，觀其與諸家說解之異同，而後下案語曰：「鄭君敘五帝不用〈帝繫〉、〈五帝德〉，議七廟則異劉歆，尤其落落大者。鄭於諸書，豈皆未涉？誠以學問之涂，非一端可竟；崇門之學，非異說可移。況於百家蠹起，一貫殊難，或由鄉壁之書，或出違經之論，炫彼小言，改我師法，即非通人，奚名絕業？觀夫鄙淺，好援百家之言，以駁鄭君之注，吹毛洗垢則有得矣，若鄭君之體大思精，何足損其豪末乎！」宋翔鳳：《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47。

<sup>79</sup> 相關討論，請參拙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第4章，第4節。

<sup>80</sup> 陳鵬鳴：〈宋翔鳳與今文經學〉，頁16。

<sup>81</sup>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影印咸豐十年廣東學海堂

所受於樸學訓練後的客觀見解。另外，鍾彩鈞先生也認為宋翔鳳並非一味地否定《周禮》、《毛詩》、《左傳》等古文經典，而是在比較中有所去取而已<sup>82</sup>。不難看出，翔鳳此一經學態度，與他學出多方的關聯性。

在從莊述祖、段玉裁問業之後，隨著時間的推移，兩種不同學術的交匯，逐漸體現在翔鳳的著作中。如嘉慶七年（壬戌，1802），翔鳳二十六歲，作〈經問自序〉一篇，篇中所言無非微言、大義、家法、鄭玄、玩經文、存大體、推本漢學、博采近儒<sup>83</sup>，其內容駁雜且卑之無甚高論，然可藉以觀其學術容受之迹，即外家之學與許、鄭之說交雜其間，而這正是他接受兩家學說初期的正常反應。同樣在嘉慶七年，《論語鄭注》初稿輯成，觀其序言，可知是在惠棟、丁杰、孔廣林、臧庸等人蒐求鄭玄注《論語》佚文的基礎上，「引申其辭，更拓衆說，爲之羽翼」<sup>84</sup>，亦即此書不僅是單純的輯佚文而已，翔鳳還廣引諸家以爲注釋。在〈後序〉中，他提到要「解聖人之微言，尋康成之墜緒」<sup>85</sup>，這句話或許尚不足以作爲翔鳳欲融匯二家經學的證據，因爲他接著又說：「夫自今言學，去古日遠，缺非一經之注，存無數卷之書，遺文可搜，故訓是式，章句詎微，乃云破碎，凡厥有心，網羅放失，當同此懷，遂於《論語》，陳其義例，權輿斯編，將及羣籍，是則區區之願，其能有鑒之者乎！」<sup>86</sup>這裏表明了宋氏持守尊考據學的立場，以及廣輯古注的志願，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他所欲爲者乃許、鄭之業。更何況此書詳徵當代考據家，如惠棟、錢大昕、段玉裁、丁杰、臧庸、錢坫、孫志祖之說<sup>87</sup>；又因康成《論語注》多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故宋氏多輯《古論》經文以備參考，其所疏釋，頗依訓詁矩矱<sup>88</sup>。且從其疏

《皇清經解》補刊本），卷2，頁1a-b。

<sup>82</sup> 鍾彩鈞：〈宋翔鳳學術及思想概述〉，頁362。

<sup>83</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2，頁6a-8a。

<sup>84</sup> 宋翔鳳：〈論語鄭注序〉，《論語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9函影印《漢魏遺書鈔本》），卷首，頁1a。按：翔鳳〈論語鄭注序〉作於嘉慶二十五年，晚於撰〈論語鄭注後序〉之嘉慶七年。又此文《樸學齋文錄》三、四卷本皆未收，存佚待考的六卷本是否收錄，尚無法考知。另外，《清儒學案》卷七十五錄翔鳳〈論語鄭注輯本自序〉，內容與二序亦不同，撰作年代俟考。

<sup>85</sup> 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2，頁4a。

<sup>86</sup> 同前註，卷2，頁5a。

<sup>87</sup> 宋翔鳳：《論語鄭注》，卷1，頁4a；卷3，頁2a、頁2b、頁4b；卷5，頁1a、頁4b；卷7，頁1a、頁6b。

<sup>88</sup> 如〈爲政〉篇「子張學干祿」，《集解》所錄鄭《注》曰：「弟子，姓顛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翔鳳釋曰：「按：《七經（孟子）考文》古本注『鄭曰』作『馬融曰』。」又如〈述而〉篇「夫子不爲也」，所輯鄭《注》爲：「父子爭國惡行，

釋內容中，可以發現他對古文《論語》的重視遠較今文諸家為高，此與劉逢祿僅見《北堂書鈔》所錄何休《論語》一條，即以爲大類董生正誼明道之旨，乃據而立論，認爲《論語》總《六經》之大義，闡《春秋》之微言，並批評其義非安國、康成治古文《論語》之徒所能盡者，明顯不同<sup>89</sup>。不過若詳細分析《論語鄭注》內容的話，他尊漢儒、輯古注的立場之上，還別有宗旨存焉。例如釋〈八佾〉篇「禘自既灌而往者」，翔鳳據《周禮·籩人疏》、《禮記·禮器正義》引鄭《注》「禘祭之禮，自血腥始」證之，其下則詳引莊述祖《論語別記》對郊、禘制度的疏釋，主要是對鄭氏之說的駁斥，如云：「按：鄭注《周禮·小宰》云『裸之言灌也』，明不爲飲，主以祭祀。唯人道宗廟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莫稱焉。是宗廟以灌鬯爲始，而言自血腥始，當指降神以後、正祭之始。不（否）則所謂禘祭，或指郊祭而言，則郊不當有灌。譏魯失禮，然《疏》所引鄭《注》不盡，又皆主祭宗廟言，宜從區蓋也。」<sup>90</sup>述祖所論，意在批評鄭玄解釋灌禮實施的場合互相矛盾，故翔鳳補充說：「葆琛先生晚論郊、禘，多砭鄭學，鄭君此注復不完，難以尋繹，故全載《別記》之文，竊比鄭君箋毛之意焉。」<sup>91</sup>顯示出翔鳳在鄭玄之外，還別有依據。尤可說者，《論語別記》於批評鄭玄郊、禘不分之外，又總結鄭氏以降諸家釋郊、禘致誤之由，源於論灌法之不一，導致各自附會。最後指出《春秋》屢書魯用禘禮所隱含的微言大義，即在於譏魯之失禮。其言曰：

蓋自魯以禘禮祀周公，故殷祭謂之禘，由是而時祭亦謂之禘；大廟謂之禘，由是而群廟亦謂之禘；魯謂之禘，由是而諸侯皆謂之禘。習而不察，故於魯禘之灌，節取其禮之正，又問禘之說，以正其名之不正也。《春

夫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故知不助衛君明矣。」翔鳳釋云：「惠棟曰：古之賢人也，古本作賢仁。故鄭云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徐彥云：古之賢仁也，言古之賢士且有仁行。若作『仁』字，如此解之；若作『人』字，不勞解也。」又如〈先進〉篇「異乎三子者之撰」，引《音義》：「撰，鄭本作僕。」又下按語曰：「《說文》：僕，具也。从人，巽聲。《說文》無撰字，《集解》引孔曰：撰，具也。則孔氏古文亦當作僕。作撰者，隸書之別。鄭讀爲詮，當據《齊論》。」宋翔鳳：《論語鄭注》，卷1，頁4b；卷4，頁3a；卷6，頁3a。另外，宋氏關於鄭玄所注《論語》篇章究爲《魯論》抑或《古論》的辨證及考論，可參宋翔鳳：〈論語鄭注輯本自序〉（見徐世昌：《清儒學案》，卷75下，頁29a-30b）及《論語師法表》（頁3a-3b）。

<sup>89</sup> 劉逢祿：〈論語述何篇〉，《劉禮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1冊影印道光十年劉氏思誤齋刊本），卷2，頁24a。

<sup>90</sup> 宋翔鳳：《論語鄭注》，卷2，頁2b。

<sup>91</sup> 同前註，卷2，頁4a-b。

秋》書禘于大廟，又書大事于大廟、有事于大廟；書吉禘于莊公，又書有事於武宮；殷祭曰大事，時祭曰有事。於其始，書禘以著其名之不正，又書大事、有事以著其實非禘。觀此而微言大義可以互相發明矣。<sup>92</sup>

郊祀之禮與禘禘之義，歷代紛紜，未有定說，述祖所作的禘灌之釋，亦未必為正解。值得注意的是，述祖對典章制度的任何疏解，都寓有一份聖王制作的微言大義在內，而所採取的途徑正是透過對鄭《注》的討論中凸顯出來，此正筆者稍前所謂「以許、鄭為薪蒸，既汲取其疏釋典章制度的方法，又就所詮解之內涵作更深層次的發揮」之意。

再來看「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之解，翔鳳集《太平御覽》、《後漢書·班固傳》、《詩譜正義》、《周禮·大司樂疏》所引鄭《注》：「始作，謂金奏時。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純如，咸和之矣；皦如，使清濁別之貌也；繹如，志意條達。」<sup>93</sup>其後再引《論語別記》之說，首先駁何晏而從鄭說；其次旁徵博引，以證成鄭氏之說；最後仍不忘從中引申出聖王制禮作樂之微意，其言曰：

蓋樂之始，必以六律六同求天地陰陽四時之合，由是以均五聲八音，美感人之和，明制器之別，而終歸於五性之德所生，以為移風易俗，感格鬼神之本。知此而後四代之樂可得而觀，故夫子以語魯大師與？<sup>94</sup>

在考索經傳文本所載典章制度的基礎之上，闡發內蘊於其間之微言大義的經說形式，不斷重覆出現在莊述祖、莊綬甲、劉逢祿等人的著作中。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嚴守考證規範的漢學家，在蒐集漢、魏古注，考究典章制度源流的時候，還會加上如此充滿理想性與描繪性的按語。也惟有受到深懷聖人微言大義之意識的常州學派中人所影響，才有可能在輯佚古注的同時，引用其特有的經學觀點來提醒吾人，不忘聖人制作之微意。所以，翔鳳經說的一大特色，就是將所問於段氏的許、鄭之業，以外家微言大義之說實之。在翔鳳眾多著作中，皆可看到這樣的例證，即使如《論語鄭注》這種輯佚之作也不例外，然亦由此可推知翔鳳調和兩種不同學術系統的企圖心。此一企圖，從其釋「竊比於我老彭」中，可以更明顯地

<sup>92</sup> 同前註，卷2，頁4a。按：其下翔鳳又引述祖之言曰：「子入大廟每事問。按：魯用禘禮，始自周公廟，其後群公廟皆有禘。子入大廟，凡禮樂、犧牲、服器之等，每事問焉，蓋簿正祭器之時也。雖為之兆，未能遽革，而或人有孰謂知禮之識。……言問是禮者，欲魯之君臣知其非禮而革之也。上章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則取禘灌之義可知矣。」

<sup>93</sup> 同前註，卷2，頁6b。

<sup>94</sup> 同前註，卷2，頁8a。

看出來。鄭注爲：「老，老聃；彭，彭祖。老聃，周之太史。」翔鳳疏證曰：

按《莊子音義》引《世本》云：「彭祖，姓錢，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又按《史記》云：「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曰：「周藏書室之史。」蓋老、彭二人爲商、周之史官，而老在彭前者，孔子於老子有親炙之義，且以尊周史也。《世本》以爲一人，傳聞之誕耳。太史主傳述舊聞，此言當爲脩《春秋》而發，故孟子云：「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即竊比之義也。《漢書·敘傳》：「若允彭而偕老兮。」師古《注》謂：「彭祖、老聃。」同鄭義也。<sup>95</sup>

翔鳳的疏釋，主要也是爲申明鄭說，對於《世本》與鄭說異，將老聃、彭祖合爲一人，他直斥爲傳聞之誕，並引顏師古注《漢書》爲證。不過在證成鄭義的同時，他仍不忘藉由進入考證語境的機會，爲其外家《春秋》之說，尋求可操作的空間。其以太史主傳述舊聞，當爲脩《春秋》而發者，乃認爲孔子所云「竊比於我老、彭」，即如老、彭傳述舊聞而竊取其義，故翔鳳取孟子「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以釋竊比之義。以常識性的判斷來說，「竊比於我老、彭」與孔子脩《春秋》很難產生意義上的連繫，惟有通過特殊的方法，如以並聯間接證據的方式（《史記》、《史記索隱》、《孟子》、《漢書·敘傳》、顏師古《注》），營造似乎彼此可以有關聯的現象，才有可能在考據語境之中，安插外家之說。值得注意的是，與莊述祖出於價值考量，將微言大義視爲考索典章制度背後所應透顯的聖人精神相較，翔鳳此則疏解，則顯示出他在方法學的層次上，欲將外家微言大義之說融入考據語境的企圖心。這種差別意識，是翔鳳與外家學風的根本相異之處。

如上所言，翔鳳所受於述祖者，除了理解隱含於典章制度背後，別有聖人微言大義存焉之外，還有師法家法之學。師法家法是述祖藉以辨別漢世《尚書》學流派的利器<sup>96</sup>，同樣也是翔鳳學術概念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既時常出現在詩賦文章裏<sup>97</sup>，當然也體現在他的經學著作中。翔鳳曾著《論語師法表》，意在辨章齊、魯、古三家《論語》流別，其考辨文字中，既嵌入家族《春秋》微言之學，

<sup>95</sup> 同前註，卷4，頁1a。

<sup>96</sup> 其詳請參拙作：〈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以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評論爲起點〉，頁171-217。

<sup>97</sup> 宋翔鳳：〈與臧西成書〉、〈擬太常博士答劉歆書〉、〈經問自序〉、〈孟子劉注序〉、〈莊珍藝先生行狀〉、〈秋日懷人詩·莊卿山外兄〉，見《樸學齋文錄》，卷1，頁16a、23a；卷2，頁6b、12a-b；卷4，頁27b；《憶山堂詩錄》，卷4，頁17b。

也屢見師法家法之敘述，當然也包含了對鄭玄的推崇。不論是否出於刻意整合，其兼容並蓄的色彩是十分明顯的。如疏釋馬融所注乃《古論語》，其言云：

《論語集解·序》云：「《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釋。」《釋文·序錄》云：「《古論語》，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按：此知馬所注爲《古論》。皇侃《義疏》云：「馬氏亦注張禹《魯論》。」按：《義疏》家法疏畧，復誤讀〈序〉意，其言不足據，《隋志》亦同斯誤。<sup>98</sup>

此處即以家法的觀念疏理《古論語》的傳承譜系，並批評皇侃《論語義疏》及《隋志》家法疏畧，誤以馬融所注爲《魯論語》。此一以辨別家法來考察學術流變的治學觀念及方法，即是源自述祖所授，翔鳳曾明言於〈莊珍藝先生行狀〉中。另外，翔鳳釋《齊論語》云：

《漢志》：「《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按：〈問王〉謂《春秋》素王之事，備其問答；〈知道〉，知率性之道，故能知人知天。《論語·堯曰》篇記唐、虞、夏、商、周至子張問從政，爲孔子素王之事；其記知命、知禮、知言，皆以知道貫之。傳《齊論》者，於二十篇之後，又作此二篇以發揮其蘊，蓋出於內學。漢時齊地最盛，故《齊詩》明五際六情，《公羊春秋》亦出於齊人，胡毋生有孔子受命之事，《齊論》此二篇亦是秘書之流，故《古論》、《魯論》俱不傳此義，亦非淺學所窺，故張侯不以教授。<sup>99</sup>

即使身在漢魏之際的如淳，也僅知〈問王〉、〈知道〉爲《齊論語》的二篇篇名而已，則後人所論二篇內容，若無堅強證據，則皆屬臆測。如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認爲以篇名推之，當是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清初的朱彝尊即斥之爲附會<sup>100</sup>。翔鳳生在千載以下，乃據《論語·堯曰》之說而爲之引申，因篇名有「王」、「道」字，遂堅信〈問王〉是《春秋》素王之事，〈知道〉是知率性之道。又能測古人之志，以此二篇傳自內學，蓋秘書之流，如《齊詩》與《公羊春秋》，非《古論》、《魯論》所能傳，亦非淺學所得窺，所以身兼《齊論》、

<sup>98</sup> 宋翔鳳：《論語師法表》（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頁2b-3a。

<sup>99</sup> 同前註，頁1a-b。

<sup>100</sup>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第6冊，頁591。



《魯論》二家之學的張禹，不以之為教授子弟的材料。然翔鳳豈不知《齊詩》、《公羊》為漢代顯學，風行於世，張侯所傳《論語》若與之同為秘書內學，正可為羽翼，又何必不以教授？對〈問王〉、〈知道〉做如此非理性的論證，若非有強烈的「微言大義」意識橫互胸中，何以致此？乃至理所當然的以二篇為素王之事，率性之道，亦無足怪矣。梁啓超先生在《清代學術概論》中，曾言戴段一脈是客觀的考古學派<sup>101</sup>，筆者亦嘗言常州學派中人、晚清今文家乃至古史辨派諸公，所為多主觀考據，可謂之主觀的考古學派，觀此可知矣<sup>102</sup>。

但總的來說，翔鳳仍未將外家之學擡高到學術終極的位置，吾人不可輕忽鄭玄在翔鳳治學生涯中的意義。這一點，在其著作中一直表現得很明顯。以《論語師法表》為例，除了家法及《春秋》意識之外，尚有不少推許鄭玄之言。如論魯扶卿之學，引《釋文·敘錄》之說為據，而曰：「陸氏敘家法最明晰，或本於鄭氏也。」<sup>103</sup>其論康成之學，既已疏證其家法，曰：「蓋《張論》出，而三家遂微；鄭學興，而《齊》、《古》差見。是康成雖就《魯論》，實兼通《齊》、《古》，而於《古論》猶多徵信，故注中從《古》讀正《魯論》者，不一而足；其從《齊》讀已不可考，然尋兩家之學，可以得其一二，具所錄本中。」<sup>104</sup>又將微言不絕之功，也歸諸鄭氏，云：

鄭君出於馬氏，馬專用古文，故鄭多從之。古文分「子張問從政」以下為一篇，而校《魯論》多〈知命〉一章，亦具孔子受命之義。三家唯《魯論》最為淺率，禹本碌碌庸人，徒以名位得傳其學，致誤後來，幸得鄭君為之釐正，微言所在，可以尋求。<sup>105</sup>

將聖人微言、孔子受命之義與鄭玄的古文《論語》作連結，不太可能出現在專主許、鄭的漢學家言論之中。但是出現在身兼二種不同學術系統的宋翔鳳身上，卻又顯得如此理所當然。可以看得出來，尙未而立之年的宋翔鳳，正為整合兩種學術系統而努力，然或因識見學力之故，其融合過程頗有穿插互見且強為之說的痕跡。

當然，隨著閱歷的增加，翔鳳的學術整合已能逐漸取得平衡，並跨越出許、

<sup>101</sup>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民國叢書第一編》，第6冊），頁62、74-77。

<sup>102</sup> 其詳請參拙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第5章，第3節。

<sup>103</sup> 宋翔鳳：《論語師法表》，頁1b。

<sup>104</sup> 同前註，頁3a。

<sup>105</sup> 同前註。

鄭與外家相互嵌合的階段，在許多著作中，如《孟子趙注補正》、《四書釋地辨證》、《大學古義說》、《論語說義》、《過庭錄》等，翔鳳皆能透過考據學的形式，將外家與當代漢學之說納入同一個系統當中，作為補正古注的材料。同時，也藉由書信的形式與當代漢學家對話，而能進一步將外家之說，納入更廣闊的考據學語境之中。

翔鳳力求整合外家與當代漢學之說的努力，可以其兩部關於《孟子》的著作為例來討論。首先是《孟子劉注》，其〈自序〉作於嘉慶十六年（辛未，1811），目的本為「搜而錄之，以證趙君」，他認為從現存劉《注》考之，較趙說為勝。尤其劉熙曾纂《釋名》，於訓詁、天文、輿地之學，靡不綜涉，由此推之，則其《孟子》之注，當亦博學精思而成之，惜其亡佚。隨後他引《蜀志·許慈傳》之說，而云：「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蓋劉君之學，正出於鄭，而以授慈，則此注之作，或者原本於鄭氏，故其家法為最正云。」<sup>106</sup>原宋氏之意，他纂輯《孟子劉注》的目的，在於勘正《孟子》趙《注》，而劉熙之所以優於趙岐者，以其所學為鄭氏學之故，所以在《孟子趙注補正》中屢有以劉說駁趙說，或逕以劉說補趙說之處<sup>107</sup>。順著他的思路來看，以劉熙駁趙岐，即是以鄭玄駁趙岐，這樣的思維定式很容易讓人聯想到他有專主鄭氏之意。不過若從內容觀之，他其實是企圖透過考據學語言，將外家與當代漢學之說整合成一個互補的系統，作為補充趙《注》的重要形式。翔鳳於道光二十年（庚子，1840，64歲）所作之〈序〉中表明，此書既有年輕時從學於舅氏之心得，也有遊學四方，與當代考據家如王念孫父子、臧庸等人交流之所得，惟以奔走四方三十餘年，其間雖時時有獲，「以暮年無子，恐一旦徂謝，則平生所得，將就放失，乃於簿書之暇，麤事寫定，以行於世」<sup>108</sup>，因此書迭有累積，又寫定較晚，以故所補正之內容龐雜，保留了不少其整合各家學術的痕跡。當然，翔鳳在補正趙《注》時，如何將外家之說與考據語言相配合，這是筆者文章所關心之處。我們可以其對外家《尚書》

<sup>106</sup> 宋翔鳳：〈孟子劉注序〉，卷2，頁12b。

<sup>107</sup> 例如釋「孟子去齊，宿於畫」，趙《注》：「畫，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鄒，至畫而宿也。」翔鳳則先據《史記·田單列傳》「聞畫邑人王蠋賢」，《集解》引劉熙曰：「齊西南近邑，畫音獲。」隨後詳引文獻論證趙氏改「畫」為「畫」，乃與應劭為同據俗說之誤，當以劉熙為正。又如釋「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逕引劉熙《注》曰：「知者，行堯、舜之道者也；罪者，在王公之位見貶絕者。」《孟子趙注補正》（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影印《叢書集成續編》，第15冊），卷2，頁10a-b；卷3，頁21b。

<sup>108</sup> 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序〉《孟子趙注補正》，卷首，頁1a。

之說的引用為例來說明，如〈梁惠王·上〉引〈湯誓〉：「時日害喪，予及汝皆亡。」趙《注》：「時，是也，時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汝俱往亡之。」翔鳳則歷引《尚書大傳》、《史記》、僞《孔傳》所載，指出「時日曷喪」之言，非湯所言。《大傳》以「時日曷喪」爲桀之自言；而《史記》、僞《孔傳》以「時日曷喪」爲下民之言。翔鳳從《史記》、僞《孔傳》，以爲乃古文說，而以趙《注》乃望文生義<sup>109</sup>。翔鳳此處考釋，就內容及形式言，頗合於訓詁之矩矱，可謂純粹的考據式語言。然若對比於莊氏家族《尚書》之學即可知，翔鳳之以《史記》、僞《孔傳》爲據，其實是援引外家之說。就筆者的粗淺觀察，受到《尚書》今、古文系統自漢末以來即已淆亂不清的影響，後代學者在判定某些《尚書》議題的時候，即使面對相同的材料，使用相同的方法，其判定的結果，往往大相逕庭。例如《史記》引《尚書》究爲今文說抑或古文說，清代考據大家如孫星衍與段玉裁之間，即有截然不同的看法<sup>110</sup>；又如「納於大麓」之古典釋義，今文博士說與馬、鄭古文說的內容究竟爲何，宋翔鳳、俞正燮、胡玉縉的考釋也迥然相異<sup>111</sup>。這種情況，諸經傳記皆有，小到字詞訓詁，大到學術體系，常見兩

<sup>109</sup> 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卷1，頁4b-5a。

<sup>110</sup>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續修四庫全書》，第46冊影印乾隆道光間段氏刻《經韻樓叢書》本），序頁2；卷1，頁8b、9b；卷32，頁46b；[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第3621冊影印《平津館叢書》本），序頁2；凡例頁1。

<sup>111</sup> 按：宋翔鳳〈尚書說略·上〉有「大麓」一條，詳引「大麓」之今、古文釋義，並以爲將「麓」釋爲山林川澤，此當時博士所傳，今文家常說。又胡玉縉《許廣學林》有「《書》四門大麓」條，以爲「此成周會同之權輿也。……古惟馬、鄭說及鄭《大傳注》爲得其旨。……馬融、鄭康成並曰：『麓，山足也。』又鄭注《大傳》曰：『山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爲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馬、鄭義與《大傳》合，《傳》出於伏生，卓然爲西漢經說，不得以史遷從孔安國問故，偏主《史記》。《史（記）》或自爲說也，即果出安國，亦當擇善而從。……爰作此疏，以存馬、鄭，以申伏勝，以黜史遷。」按：伏生《大傳》雖將「納於大麓」釋爲「納之大麓之野」，然漢代經師於「大麓」之釋卻大異其趣，今文說釋爲山林川澤，古文說則釋其字爲林麓之「麓」，其義實領錄之「錄」。何者是，何者非，殆無定論，端視其今、古文立場而決。至於俞正燮《癸巳類稿》有「《書》大麓義」一條，乃謂《史記》所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爲古文孔安國義，司馬遷從安國問，故得之；又謂以「麓」爲「錄」，言舜大錄萬幾之政者，乃桓譚、鄭君用王莽餘論，或今文伏氏所傳，兼有此義，非孔安國義。三人所用爲據者皆同，然其說或互異、或顛而倒之，則所謂考據家言，不過以己意爲去取，安得有客觀之考據？宋翔鳳：《過庭錄》，頁71；胡玉縉：《許廣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1，頁16-17；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卷1，頁10-11。

造之爭論。即使如《論語》的〈學而篇〉首章，諸家對「學」字辭性（動詞或名詞）以及「學」字所指涉內涵（讀書、刪定《六經》、誦禮義）即已聚訟紛云<sup>112</sup>，至於篇章主旨或全書寓意，更不必論矣。所以在各家看似簡單的訓詁文句背後，反映的往往是不同系統的學術見解及解釋取向。從某個角度來看，傳統學者在面對此類問題時，支持其考釋方向的，或決定其理解方向的，往往是由某些帶有先驗性的立場（例如其所繼承的學術派別所獨有的基本假設或信念）所決定。以「時日曷喪」這個例子來看，究竟是湯所言，或是桀所言，抑或是下民所言，訓詁考據已不足以成爲有效方法，可以爲學者提供無可爭議的答案。這個時候宋翔鳳的策略，就是選擇他所相信的，駁斥他所反對的。翔鳳所相信的是外家的《尚書》學觀點，即採納〈書序〉、《孟子》、《史記》所載《尚書》說（對僞《孔傳》亦不全然排斥），並將三者相互印證闡發。《孟子》一書中，引述《尚書》之處頗多，故翔鳳《孟子趙注補正》於外家《尚書》說，或依其成說詳爲引申，或取其所據材料自爲考釋，爲數夥矣，讀者可覆按。

另外，翔鳳的文集中，有許多與當世學者的論學之語，透過分析這些書信內容，我們將可以理解翔鳳是如何將外家學說與漢學建立關聯，基本上是同在考據語境中的兩種學術立場之間的對話，而學術立場本質上也就是學術選擇的問題。如在〈答雷竹卿書〉中，翔鳳曾與雷學淇討論治戰國史事應據何種載籍爲佳，其言云：

翔鳳竊見論戰國事者，據《紀年》甚易，據《史記》甚難。意謂《紀年》後出，疑魏、晉人私有增定，以陰相傳合，故寧爲其難者，久之，亦自無隔閡。《六菴》先師，尚各持家法，足下以《紀年》爲家法，翔鳳自以《史記》爲家法，離之乃見其通，合之適形其固，此中本末，當有莫逆於心者，固不可爲流俗人道也。<sup>113</sup>

衆所皆知，雷學淇是《竹書紀年》的專家，其論戰國史事，依《紀年》爲據，自是理所當然。然而《竹書紀年》不論古本、今本，其可信度皆值得懷疑，而雷氏信之不疑，顯示其考據戰國史事時，已先預設立場。同樣的，翔鳳之所以堅持以《史記》爲據，並提高到家法的層次，也是因爲《史記》爲莊存與、莊述祖

<sup>112</sup> 詳細討論，可參廖名春：〈《論語》「學而時習之」章新探〉，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儒家經典之形成」專題演講。

<sup>113</sup> 宋翔鳳：《四書釋地辨證》（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嘉慶二十三年宋氏家刻《浮谿精舍叢書》本），附頁1a。按：此文三卷本《樸學齋文錄》闕載，四卷本有目無文，此處取《四書釋地辨證》所附〈答雷竹卿書〉補之。

論定古文《尚書》所載聖王天道的主要依據之一。翔鳳在許多著作中，多次援引存與、述祖論《尚書》之說，或將〈書序〉、《史記》、《孟子》合觀<sup>114</sup>，或以〈書序〉、《史記》相參<sup>115</sup>，其「自以《史記》為家法」，而言「有莫逆於心者」者，正是受到二莊對《史記》的信重所影響，而不見得出於研究所得之客觀學術見識。

翔鳳文集中尚有兩封重要信件，皆是與漢學家討論《尚書》問題，分別為〈與陳恭甫編修書〉及〈與王伯申學士書〉，信中圍繞討論〈太誓〉問題。同樣是對〈大誓〉問題的討論，陳壽祺與王引之的考論就有極大差異。前者認為今文無〈大誓〉而有〈序〉，又認為古文之有〈大誓〉，乃由後羈入；後者則謂今文二十九篇有〈大誓〉而無〈序〉，而以向、歆父子〈大誓〉後得之說為傳聞之誤。翔鳳一一致書辨難，詳其宗旨，略謂〈大誓〉乃武帝末民間所獻壁藏之一，為真古文，而由孔安國經倪寬至歐陽和伯這一系統所傳。《漢志》載歐陽經三十二卷，正是以倪寬所受於安國之〈大誓〉三篇錄入，而劉歆所云〈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者，也是指歐陽博士<sup>116</sup>。至於王引之質疑「今文如〈般庚〉、〈顧命〉、〈康王之誥〉不分篇，何歐陽錄〈大誓〉獨分篇」，翔鳳則答以「〈般庚〉等不分篇，此今文之家法；〈大誓〉分篇，自是古文之家法。錄〈大誓〉者，所以補今文之闕；仍分篇者，不亂亂今文之真，此傳經之大要也」<sup>117</sup>。

<sup>114</sup> 例如《孟子趙注補正》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云：「〈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祖后〉。』太史公傳古文說曰：『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為帝太甲。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祖后〉。』案：孟子言太丁未立，則言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皆已立而廟有二年、四年也。繼之曰太甲顯覆湯之典刑，凡繼世為君，惟守先王。〈伊訓〉、作〈肆命〉、作〈祖后〉三篇，俱在逸《書》，其文必明成湯之德，紀成湯之政，故〈序〉言成湯既沒，謂身沒而道存也。言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祖后〉，序作書之年也，意在陳成湯之道，以告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說《書》者補〈序〉之闕，又存般人得立太子母弟之法，文有詳略，非〈書序〉與《孟子》、《史記》異也。」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卷5，頁10b-11a。

<sup>115</sup> 例如《四書釋地辨正》釋〈秦誓〉云：「按（《史記》）〈秦本紀〉云繆公三十三年敗於殽，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封殽尸，乃誓于軍，似與〈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年數前後不合。……〈書序〉通論大義，非屬辭比事者，故舉敗殽一事，以見悔過之本，其實還歸作誓，自在茅津渡河之年也，況太史公親見安國問故，所言定是真古文說，豈可誣乎？」宋翔鳳：《四書釋地辨證》，卷下，頁3b-4b。

<sup>116</sup> 宋翔鳳：〈與陳恭甫編修書〉，《樸學齋文錄》，卷1，頁29a。

<sup>117</sup> 宋翔鳳：〈與王伯申學士書〉，同前註，卷1，頁32a。

從信中可以看出常州學派與晚清今文家絕異之處。如壞壁事，常州自莊存與以下出於維護古文《尚書》之態度，指在武帝末；晚清今文家如康有為、崔適必以孔安國無獻書事，直指壞壁在景帝時。至於翔鳳討論〈大誓〉的相關知識，主要是得自述祖關於〈大誓〉之論述，而述祖對〈大誓〉的討論，則是其以古文字知識重建《尚書》學系統的重點所在，而其建立《尚書》學體系的目的，又是為證成莊存與「聖人之於天道」的著名論述<sup>118</sup>。從這個角度來看，宋翔鳳與陳壽祺、王引之的對話，也可以視為是莊氏家學與漢學家之間的對話。只不過莊氏家學在翔鳳的筆下，已大致由追求倫理綱常的價值闡述轉型為以知識考索為先的學術表達，也正因為這一知識學的本質轉變，使其與漢學家之間的對話，有了相互認可的表達形式及討論基點而成為可能。反過來說，莊氏家學所以受到考據學者的批判或排斥，就在於沒有意識到當以追求客觀知識的態度與之對話。

由莊存與開啓的以論說形式為主的價值闡釋，一方面強調經典所蘊涵聖王天道之崇高理想，一方面又對漢學家的治經方式採取批判的態度，而歷經了莊述祖、莊綬甲、劉逢祿等人的努力，常州與漢學之間，似乎可以藉由考據此一共同語言展開對話。然由莊述祖所展開者，只是考據的外在形式，其內涵仍是先驗的經學理想，充滿了價值評判，與考據學者之間，仍舊無法取得共同的對話基礎。明乎此，則宋氏轉化莊氏家學論學形態的意義，方能明顯。至於最能表現翔鳳將外家學術置於方法學與知識學層次的治經原則及其成果，當屬晚年編定的《過庭錄》。十六卷的《過庭錄》不論是經、史的考證，還是文論的抒發，隨處可見外家之身影，尤以對《周易》、《尚書》、《詩經》、《春秋》、《老子》的討論最明顯。例如開卷釋「乾坤二掛」，以舜與文王之處境解釋〈乾〉、〈坤〉六爻之升降變化，其解釋基礎可上溯到莊存與的《尚書既見》，只不過後者是出之以議論，而前者是出之以考據而已；又如卷四〈尚書略說上〉對「中星」的考證，其考論基礎即來源於莊述祖對〈夏小正〉的討論；卷五〈尚書略說下〉考證武王伐殷之年及周公攝政之說，皆出於莊存與、莊述祖相關的《尚書》論述，又不必論書中時有明引莊氏之說者。譚獻云：「閱《過庭錄》，門庭寬大，既宗鄭學，復不肯輕議程、朱，曉人不當如是邪？論《老子》，精研絕學，洞識本原，惜《說義》之書不成。」<sup>119</sup>除了李兆洛之外，譚獻可謂常州學派又一解人，《復堂日記》中隨處可見常州學派的相關論述，而此處強調翔鳳治學門徑開闊，

<sup>118</sup> 其詳請參拙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第5章，第3節，頁263-295；〈莊綬甲與常州學派〉，頁243-290。

<sup>119</sup> 譚獻：《復堂日記》卷1，頁23a。

若非對翔鳳的學術有深入理解，恐不足以致此。至於以「精研絕學，洞識本原」形容翔鳳的《老子》研究，指的正是通篇運以述祖所釋「龜藏首坤」之義，今遺書俱在，其間的傳承轉換之迹，讀者可覆按。譚獻文人，其學術評斷總是受到質疑，此處另舉他人見解以為補充。張舜徽云：「翔鳳精研名物訓詁，以進求微言大義，涉覽較博而確有心得。余昔讀其所著《過庭錄》而服其邃密。」<sup>120</sup>張氏之說，正可為《過庭錄》的學術特性作蓋棺論定之語，亦可謂翔鳳一生學術之寫照。

#### 四、結論

做為一個經歷豐富，著作等身，而又善於整合不同學術體系的清代學者，宋翔鳳的學術本身，自有其可資討論之處，不應僅被視為劉逢祿的附庸而存在。鍾彩鈞先生認為應從這樣的立場來檢討宋翔鳳的學術：唯有從學術風氣轉變中看到各種豐富的可能性，才能欣賞及評價學者的努力，並使我們在學術主線已明的後世，再回頭看看當時的旁流或伏線，而得到新的啟發<sup>121</sup>。善哉斯言！本文從方法學的差異這一角度切入，討論在考據學風潮吹襲之下，常州學派內部治學之異同。同樣是常州學派，莊、劉之學以考據方法為薪蒸，亦以遭其批判之典章制度為薪蒸，其微言大義的追求，是在考據方法之外，在典章制度之上；而從翔鳳治學的思路來看，則是以微言大義就在訓詁考據內，在典章制度之中，走的仍是漢學家訓詁明則義理明的老路。套句玄學陳言，莊、劉是得意忘象，而翔鳳是即象言意。只不過在實際的操作中，對古代文獻的去取，翔鳳仍帶有主觀性或隨意性而已，然置諸當代詮釋學的角度觀之，此正不足為翔鳳病。更何況即使是漢學家在訓詁考據古代文獻時，也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而引起爭論；至於強調義理的學者，更不必論，此真所謂「經說異同，從來儒先所共有」<sup>122</sup>，多「耗日力於兩造不備之讞辭」<sup>123</sup>也。來看一則陳寅恪關於清代經學研究上的缺陷之評語：

其（經學）材料往往殘闕而又寡少，其解釋尤不確定，以謹愿之人而治經

<sup>120</sup>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頁370。

<sup>121</sup> 鍾彩鈞：〈宋翔鳳學術及思想概述〉，頁357。

<sup>122</sup> 朱一新：〈附刻來書一〉，《朱蓉生駁康學書笈》（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年間鉛印本），頁19。

<sup>123</sup> 朱一新：〈答康長孺書〉，《朱蓉生康長孺往來書笈》（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鈔本），頁2。

學，則但能依據文句各別解釋，而不能綜合貫通，成一有系統之論述。以誇誕之人而治經學，則不甘以片段之論述為滿足。因其材料殘闕寡少及解釋無定之故，轉可利用一二細微疑似之單證，以附會其廣汎難徵之結論。其論既出之後，固不能犁然有當於人心，而人亦不易標舉反證以相詰難。譬諸圖畫鬼物，苟形態略具，則能事已畢，其真狀之果肖似與否，畫者與觀者兩皆不知也。<sup>124</sup>

經學研究因經典文本及其古典解釋失載而欠缺完整性，本就存在著種種限制，很難形成完整體系。乾、嘉時代的樸學家雖然在經典文獻的整理上取得很大的成就，然誠如陳先生所云「但能依據文句各別解釋，而不能綜合貫通，成一有系統之論述」。所以如此之故，即在於經學材料殘缺，解釋無定這一點上。只不過經學的問題從來就不是以拾掇補苴為究竟，有不少學者即使以考據行之，也仍企圖在有限的文獻中建立體系。所以在形成系統論述之前，勢須先選擇一個論述之立場，錢玄同云：

近代之今文家如莊述祖、劉逢祿、龔自珍、魏源、康有為諸人，古文家之章太炎師，雖或宗今文，或宗古文，實則他們並非僅述舊說，很多自創的新解。其精神與唐之啖助、趙匡，至清之姚際恆、崔述諸氏相類；所異者，啖、趙至姚、崔諸氏不宗一家，實事求是，其見解較之莊、劉諸氏及章君更進步耳。<sup>125</sup>

錢玄同之說，可謂一語道破此中關鍵，二者之學術表述形式雖同為考據語言，然其所以自創新解者，往往是先選擇學術立場再解釋文獻所造成，而今文家或古文家的身分，就是他們選擇學術立場後的身分。此正如學者選擇從事（或繼承）宋學抑或漢學一般，已經超越方法學的層次，成為學術選擇的問題。只不過相對於許、鄭或程、朱而言，宋翔鳳選擇另外的（外家）一套義理系統作為其學術表述形式背後的價值立場而已。最後，筆者引路新生的一段話作總結，路氏提到：

常州一派所重在微言大義，在附會經說的「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此種學風，原與清儒考據學的治學特點扞格難通。不可通而宋氏強使之通，這就一方面極大地限制了宋氏在小學方面的發展；另一方面，又使宋氏的治學

<sup>124</sup> 陳寅恪：〈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序〉，《陳寅恪文集》二（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238。

<sup>125</sup> 錢玄同：〈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第5冊，頁98。



首鼠異端，難求兩全。<sup>126</sup>

路氏之批判，指出宋氏學術之困境，此正不必為賢者諱也。然如筆者稍前所論，訓詁考據方法並無法為有爭議的經說作出最後裁斷，故後人對古代文獻的解釋，往往是信其所信，棄其所惡，從而產生不同的解釋系統。熟讀清人著作者，當不會對此現象感到陌生。所以，宋氏轉化外家學術形態，使之置於考據學平臺之上，從而與漢學家的「對話」成為可能，不論成功與否，其努力仍值得肯定。至於宋氏的困境，其實不在首鼠兩端，而在於治清代學術者，是否仍執著於以單一的學術思維或學術價值觀的獨斷論立場看待一切學問，此則筆者研究清代學術深有感於心者。

另外，透過對宋翔鳳學術作為的考察，也可以進一步說明一個現象或問題。亦即與宋氏同時或稍後，學術整合或對話已漸成趨勢，不但是漢學與宋學從乾、嘉以來的「漢宋之爭」逐漸轉型成嘉、道以後「漢宋兼采」或「漢宋調合」的關係；許多學者的學術內涵也有龐雜且轉益多師的跡象。但是在表現方法上，仍是以名物訓詁為主要內涵的考據語言佔上風，這實在是值得深思的一個學術現象。

<sup>126</sup> 路新生：〈宋翔鳳學論〉，頁177。

# 訓詁與微言

## ——宋翔鳳二重性經說考論

蔡長林

討論宋翔鳳的學術經說，可以從常州學派的學術序列來進行，也可以從以《公羊》學通釋群經的角度來觀察。不過這些在作者看來，都無法有效說明宋翔鳳的學術性格及其在晚清今文學的學術傳衍中所應有的地位。本文嘗試提出兩個新的觀察視角，其一指出宋翔鳳在晚清今文學傳播擴散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其二指出其融外家微言大義之說於考據語境的治學風格，在常州學派與漢學考據之間所產生學術「對話」的意義，用以說明在考據學風潮的推波助瀾之下，學術整合實為必經之趨勢。也為漢學與宋學從乾嘉以來的「漢宋之爭」轉變成嘉道以後「漢宋兼采」的關係，作一註腳。

關鍵辭：常州學派 科舉 漢學 考據 微言大義

##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Subtle Meaning: Two Aspects of the Classics Studies of Song Xiangfeng

TSAI Ch'ang-lin

The work of Song Xiangfeng can be discussed as part of Changzhou scholarship, and it can also be consider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tudies on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owever, it appears that neither of these is sufficient to expl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ng Xiangfeng's scholarship or his place in the tradition of *new text* studies of the late Qing. This paper will put forth two new viewpoints. The first is a discussion of the key role of Song Xiangfeng in the transmiss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late Qing *new text* scholarship. The second is to use the concept of *weiyán dayi* (subtle language and profound meaning) to exami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linguistic context,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opened up a scholarly debate in the Changzhou school's Han Learning textual criticism. This will permit a more complete consideration of this important direction in scholarship, and it will also ad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approchement that was achieved in the debate between Han and Song Learning following the Qianjia reign period.

**Keywords:** Changzhou school    imperial examination    Han Learning  
textual criticism    *weiyán dayi*

## 徵引書目

- 王昶：《春融堂集》，嘉慶丁卯塾南書舍刊本。
-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年。
- 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長沙：岳麓書社，1998年。
-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孔祥驊：〈論宋翔鳳的《論語》學〉，《歷史教學問題》1999年第6期，頁8-10。
- 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收入《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
- \_\_\_\_\_，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朱一新：《朱荅生駁康學書劄》，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_\_\_\_\_：《佩弦齋雜存》，收入《拙齋叢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
- 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籌備處，1997年。
- 任源祥：《鳴鶴堂文集》，光緒己丑（十五）年重刊本。
- 李新霖：《清代經今文學述》，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年。
-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 吳秀之、曹允源等修纂：《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 宋翔鳳：《論語鄭注》，收入《無求備齋論語集成》第29函，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_\_\_\_\_：《過庭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_\_\_\_\_：《孟子趙注補正》，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
- \_\_\_\_\_：《憶山堂詩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_\_\_\_\_：《樸學齋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_\_\_\_\_：《洞簾樓詩紀》，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_\_\_\_\_：《論語師法表》，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_\_\_\_\_：《論語鄭注》，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_\_\_\_\_：《四書釋地辨證》，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_\_\_\_\_：《小爾雅訓纂》，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_\_\_\_\_：《憶山堂詩錄》，收入《浮谿精舍叢書》，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8年。
- 胡玉縉：《許頤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
- 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
-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年。

- 邵積意：〈以春秋說論語——劉逢祿至戴望的論語學〉，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發表論文，2005年6月。
- 徐世昌等編：《清儒學案》，臺北：燕京文化事業公司，1976年。
- 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1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徐澂：《俞曲園先生年譜》，收入《民國叢書第三編》第76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
- 孫春在：《清末的公羊思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621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孫海波：〈莊方耕學記〉，收入周康燮主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香港：存粹學社，1975年。
- 陸繼輅：《崇百藥齋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陳其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
- 陳致：〈從劉顯曾、劉師蒼硃卷看儀徵劉氏的先世、科舉與學術〉，《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66-78。
- \_\_\_\_\_：〈嘉興李氏的經學研究——從一個世家經學群體的出現來看乾嘉時期的學術轉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浙江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005年6月。
- 陳寅恪：《陳寅恪先生文集》第2冊，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
- 陳靜華：《清代常州學派論語學研究——以劉逢祿、宋翔鳳、戴望為例》，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陳鵬鳴：〈宋翔鳳與今文經學〉，《書目季刊》第30卷第3期，1996年12月，頁12-23。
- 張之洞撰，范希增補正：《書目答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
- \_\_\_\_\_：《清儒學記》，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
- 張廣慶：〈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收入《經學研究論叢》第1輯，桃園：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
- 張鑑等撰，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章學誠：《校讎通義》，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
-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民國叢書第一編》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 梁章鉅：《制義叢話、試律叢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 黃懷信：《小爾雅彙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年。
- 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
- 楊琳：《小爾雅今注》，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年。

- 路新生：〈宋翔鳳學論〉，《孔孟學報》第73期，1997年3月，頁175-198。
-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臧庸：《拜經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廖名春：〈《論語》「學而時習之」章新探〉，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儒家經典之形成」專題演講，2006年4月24日。
- 蔡長林：《常州莊氏學術新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 \_\_\_\_\_：〈論清中葉常州學者對考據學的不同態度及其意義——以臧庸與李兆洛為討論中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3期，2003年9月，頁263-303。
- \_\_\_\_\_：〈劉逢祿《春秋》學初探——從春秋論談起〉，收入姜廣輝主編：《中國哲學》第25輯：「經學今詮四編」，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4年。
- \_\_\_\_\_：〈莊綏甲與常州學派〉，《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7期，2005年9月，頁243-290。
- \_\_\_\_\_：〈論常州學派的學術淵源——以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評論為起點〉，《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171-217。
- 蔡冠洛編纂，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
-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_\_\_\_\_：《劉禮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劉錦源：《清代常州學派的論語學》，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鄭卜五：〈常州公羊學派「經典釋義公羊化」學風探源〉，收入《乾嘉學者的義理學》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
- 錢大昕撰，錢慶曾續補：《竹汀居士自訂年譜》，香港：崇文書店，1974年。
- \_\_\_\_\_：《三史拾遺》，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
- 錢玄同：《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
- 鍾彩鈞：〈宋翔鳳學術及思想概述〉，《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4年。
- \_\_\_\_\_：〈宋翔鳳的生平與師友〉，收入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清代學術論叢》第3輯，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年。
- 繆荃孫：〈清誥授奉直大夫誥封資政大夫重宴鹿鳴翰林院編修余先生行狀〉，收入《清碑傳合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
- 魏源：《魏源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譚獻：《復堂日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21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
-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第22-2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年。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